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 招标文件

(自定义版本)

(适用于定性评审法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及计算机评标的工程)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

招标人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蒋亚军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土显

2020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致投标人.....	5
(一) 自动或辅助评标.....	8
(二) 电子标书编制.....	8
(三) 招标文件备案.....	9
(四) 标书快速导入和自动开标.....	9
(五) 网上招投标平台.....	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招标程序中的主要期限.....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第二节 投标须知前附件.....	21
一 招标公告.....	21
二、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25
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6
第三节 投标须知.....	29
一、总 则.....	29
二、招标文件.....	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3
五、资格后审.....	33
六、开 标.....	34
七、评 标.....	35
八、定标.....	39
九、中标通知书.....	40
十、合同授予.....	40
十一、其他.....	41
附件一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42
附件二 评标与定标方法.....	43
一、评标阶段.....	43
二、定标阶段.....	44
附件三 评标用表.....	4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40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17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8
资格审查文件.....	199
资信标书.....	20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7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208
(三) 投标人近 3 年获奖情况	210
(四)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11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12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213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214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215
(九)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216
(十)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217
技术标书	218
商务标书	220
目录	221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222
二、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223
(一) 投标函	223
(二) 投标报价表	225
(三) 投标报价分解表	226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27
四、其他	22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29
1. 关于履约担保的补充约定	229
2. 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	229
3. 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约定	231
4. 劳务分包	235
5. 现场施工条件	235
6. 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236
7. 人员要求及《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	238
8. 施工要求	241
9. 投标报价中需要考虑的费用	249
10.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253
11. 其他要求	258
12. 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施工的，须遵守以下规定	259
1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260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招标人依照程序公示本招标文件（**相适应的招标文件扩展名为*.TYZBJ**，本招标文件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下载的“深圳市【自定义招标】文件编制系统”进行编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到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下载最新的“深圳市【自定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进行编制）及附属文件后，无论投标人是否完整阅读及正确理解该文件，应当视为招标人已经完整履行所有告知义务。因此，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http://zjj.sz.gov.cn/jsjy/>）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招标文件、答疑、补遗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第二章 第二节 投标须知前附件-附件三”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或不明之处，应通过“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http://zjj.sz.gov.cn/jsjy/>），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质疑，求得彻底澄清。若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意见，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办理，而不应在投标文件中加进额外的条件。

3. **本工程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标书。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应使用《深圳市【自定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有疑问的可通过载明的联系方式要求技术咨询。**

4. 本工程采用明标评审。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TYTBZ，应单独生成、上传。如深圳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有新规定应按新规定执行。**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成功上传电子标书，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至少在截标之前一小时上传投标文件。

六、其他应该注意的：

1. 招标人应事先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振华路设计大厦3楼）办理企业和相关人员的数字证书，以及“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http://zjj.sz.gov.cn/jsjy/>）”电子招投标服务申请。有关手续请查看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中的“电子招投标服务申请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投标人应当遵守该中心的相关交易服务规

定（规定的详细内容可查询 <http://zjj.sz.gov.cn/jsjy/>）。投标人违反上述交易服务规定可能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该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将投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外公示，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弄虚作假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深圳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投标承诺函》的有关承诺作出处理。

4. 若投标人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或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但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同时，招标人将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按弄虚作假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重要提示

1. 电子标书编制系统获取方式

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http://zjj.sz.gov.cn/jsjy/>）”网站下载。

2. 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送审招标控制价文件（如有）获取方式

“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zjj.sz.gov.cn/jsjy/）”是投标人获取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送审招标控制价文件的唯一合法渠道。投标人需要随时关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确认所投标的项目招标文件（*.TYZBJ）和电子送审招标控制价文件是否更新。如果有更新，务必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电子送审招标控制价文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注意事项

3.1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TYTBJ（投标人须登录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下载最新的“深圳市【自定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以上文件格式必须是“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网站下载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该标书将被视为无效标书；

3.2 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签名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人须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电子标书必须在截标前通过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成功上传，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至少在截标之前一小时上传投标文件；

3.4 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点击【查看电子标书】按钮，再次核对报价的内容。在编制投标承诺函时，其金额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金额完全一致；

3.5 评标时以电子标书为准，因此在制作电子标书的时候，需要反复核对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工程项目的相关报价。

建议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的加密功能对网上传输的投标文件中各部分内容进行加密，用于投标文件加密的数字证书必须是本单位的任意一个深圳金建数字证书，包括机构数字证书、机构业务数字证书、

机构个人数字证书。建议对本工程投标文件的各部分内容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3.6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需要粘贴图片，则务必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4. 关于电子标书的数字签名

在电子标书编制系统中，生成电子标书时，都必须对电子标书进行数字证书签名。签名的时候，需要将所签名的证书签署到相应的位置中。共包括两类签名：（1）机构证书；（2）法定代表人证书。

5. 联系方式：网络支持：<http://zjj.sz.gov.cn/jsjy/>；QQ 咨询：200536600, 200571166；电话咨询 400-0034-588、400-9618-998。

招 标 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蒋亚军

单位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15 号

邮政编码：523000

传 真： /

联 系 人：孔子良

联系电话：0769-23391506

E - mail：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土显

单位地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建筑之家七楼

邮政编码：523000

传 真：0769-22655918

联 系 人：罗炳强

联系电话：0769-22652033

E - mail：706533718@qq.com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自定义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说明

一、什么是“自定义电子招投标系统”

自定义电子招投标系统是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以电子标书编制系统和招标文件备案系统为基础，以“深圳市建设局金建工程”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为安全保障工具，依托“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实现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并实现商务标自动（或辅助）评审、技术标辅助评审的计算机应用系统。

二、采用“自定义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意义

在自定义招标投标中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系统，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构建阳光政府的意见》和建立与网上公共服务系统的具体措施。电子招投标系统数据规范，可靠性高，标书递交简便快捷，提高评标效率，杜绝人工计算错误因素，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随着电子招投标及评标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必将迎来一个崭新的局面。

三、采用“自定义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目的

通过全过程采用计算机技术代替传统纸质标书，减少浪费，达到节约资源、环保目的；采用网络技术，通过网络递交和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方便快捷，提高招投标效率；采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降低评标专家的工作强度，使评标过程快速高效，节省时间。

四、“自定义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功能

（一）自动或辅助评标

1、**商务标自动（或辅助）评审：**针对建设工程其他类项目评标中商务报价主要由数字构成的特点，形成统一格式，便于计算机计算、统计和分析，由计算机作出评审结论。具体算法按照评标方法的要求进行计算得分。

2、**技术标辅助评审：**针对技术标涉及的专业技术可变因素较多，属于文字性内容，许多指标无法由计算机处理的特点，系统为专家提供了一个标书文件浏览、横向比较的平台，并提供一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项目打分系统，辅助专家完成评审，自动汇总专家评审结果。

（二）电子标书编制

1、“自定义招标文件编制系统”，招标文件编制系统是招标人进行招标文件编制的主要工具。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保证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不可篡改性。

2、“自定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工具，通过导入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评审项目的要求自动生成符合投标要求的标准章节，投标人在各章节中编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其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提供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文件的编制和标书生成功能。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和加解密，保证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不可篡改、不可否认和安全性。

（三）招标文件备案

招标文件备案系统是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和数据一致性检验及文件备案的工具。备案系统可以查看招标文件，并自动进行数据的对比、检查。通过将招标文件上传到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后，各投标人可以下载该招标文件，确保了招标文件的一致性和唯一性，为招标、投标、评标活动奠定了公平、科学、严谨、无可争议的基础。

（四）标书快速导入和自动开标

该系统通过与交易系统的整合，在开标会上获取已截标的工程，并自动导入已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同时自动获取与评标方法相关的重要信息。在现场读取投标文件之后，完成自动唱标，并根据投标限价等要求，对不合格的标书作出废标判断。开标系统实现了复杂的评标流程的参数配置，并在快速导入标书方面取得了极好的效果，一般工程的标书导入时间已控制在“秒”级范围之内。

（五）网上招投标平台

以“深圳市建设局金建工程”数字证书为身份验证和安全保障工具，依托“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进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招标包括工程报建、上传招标文件、查看网上质疑信息、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等，网上投标包括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网上质疑、上传投标文件等，网上开标包括网上远程解密、查看开标即时信息、网上远程确认不合格情形等。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内容	规定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u>东莞市生态环境局</u> 联系地址： <u>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15号</u> 联系电话： <u>0769-23391506</u>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 <u>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 <u>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建筑之家七楼</u> 联系电话： <u>0769-22652033</u> 传 真： <u>0769-22655918</u> 电子信箱：_____/_____
3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
5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
6	总投资额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总投资约 329322.5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289335.35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7	工程规模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涉及莞城街道、南城街道、东城街道、厚街镇、沙田镇、虎门镇等 6 个镇街，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437.49 公里（DN300-1400），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411.56 公里（DN200-400），一体化埋地式污水提升泵站 5 座，其中各镇街（子项）工程的具体建设规模见“第二章 第二节投标须知前附件-附件一”。（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8	招标范围	<p>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具体内容主要有：</p> <p>（1）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新建截污次支管网、一体化埋地式污水提升泵站、雨污分流管网以及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附属设施、各类临时性工程等。</p> <p>（2）工程建设其他内容：①参与办理东莞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市政配套相关报批等，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②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理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p> <p>（3）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p>
9	服务期限（计划工期）	<p>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暂定 184 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05 月 31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准。）</p>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00%
12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名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1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且注册于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2）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3）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p>
15	估算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无工程量清单无标底方式招标。
16	投标报价说明	<p>本工程采用填报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要求如下：</p> <p>本次招标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经审核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p>

		<p>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投标下浮）投标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geq 11.74%。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必须在上述有效范围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二、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确定</p> <p>建安工程费=（工程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times（1-中标人的中标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p> <p>工程预算价的计算原则：建安工程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以经发包人审定，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审核合格并在市住建局备案后的施工图纸作为依据，编制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最终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定的为准。</p> <p>计价依据执行东莞市相关概预算编制办法等造价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p> <p>材料价格以投标当月东莞市执行的材料信息价为准，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周边城市为广州、深圳、珠海、中山、惠州、佛山，并且以上述几个城市同月信息价的最低价作为预算材料价）；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最终以发包人相关部门确定的为准。土方回填取土运距按10公里计算、土石方弃土外运运距按10公里计算（土石方类别、含水率、密实度等预算单价已综合考虑）。</p> <p>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清单的编）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合理施工方案为前提，其中：①措施一般项目费，按经审核的工程概算中的措施一般项目费计算规则（规定）进行列项、取费，其它需要补充的措施一般项目费均不予计费；②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其他费用等措施其他项目费均不予计费；③工程优质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其它费用等其他项目费均不予计费。</p> <p>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不另行单独计费。弃土（含淤泥）处理费用（包括处置、堆放场地等）计入本次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增补。</p> <p>注：①工程预算价或上述计价依据（规则）中，其他未明确内容以东莞市财政部门规定为准；②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若有更新，则自通知开始执行之日起，工程造价按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当期增值税税率调整计价。</p>
17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网上递交下列文件：</p> <p>1、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标书 1 份（文件后缀为. TYTBZ）。</p> <p>2、技术标部分(含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电子标书 1 份（文件后缀为. TYTBJ），技术标（技术方案部分）不超过 150 页（不含证明材料）。</p> <p>3、业绩标电子标书 1 份（投标人按资信要素提供证明材料，并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 业绩文件 25M 内可正常生成，文件后缀为. TBYJ）。</p> <p>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部分电子文件（含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业绩标部分共三部分组成。</p> <p>注意：1. 技术标部分按投标编制系统的要求编制，文字页面为 A4 版幅，图纸（或进度计划表、网络图、总平面布置图等）可为 A3 版幅。</p> <p>2. 未列入业绩标电子标书的资信要素内容不作为定标依据。3. 投标人中标后需将以上文件以纸质文件形式加盖公章后提交给招标人（一式两份，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保持一致）。</p>
19	投标货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0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金额： <u> 50 </u>万元</p> <p>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p> <p>1、本工程只接受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凭证）的扫描件放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开标时无须提交银行保函原件，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函原件。</p> <p>2、投标银行保函出具要求如下：</p> <p>（1）本工程只接受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一级银行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需提供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及上级银行出具与基本账户银行之间隶属关系的说明，说明须盖上级银行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并提供银行保函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凭证）的扫描件；</p> <p>（2）投标保函的保证期须在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本项目首次公告截标之日起算，即保证期不得短于截标后 148 日历天。</p> <p>（3）银行保函可以不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格式，但必须严格体现招标文件投标保函格式中第“三”款的实质内容（无须复制该条款内容）。</p> <p>（4）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为其投标担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3、具体格式参见本招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函格式。 4、 投标保函有效期： 投标保函在投标有效期（120 日）截止时间后 28 日（含 28 日）保持有效。
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22	评标入围方式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20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法 具体规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抽签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详细规则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其他栏内明确）
2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法：_____
24	定标方法 (中标人的确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具体规则：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经票决，在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中选取：_____名（3 名或 3 名以上） 投标人，再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一名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法：_____
25	票决方式	票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 当出现并列情况影响投票结果时，对并列投标人采取如下方式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抽签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靠前者入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再次票决
26	中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即时将中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在交易服务网公示 3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函方式的履约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承包人应

		<p>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p> <p>■其他： 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p> <p>■由银行出具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28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2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p>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建市场〔2018〕25 号），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是否无行贿犯罪记录, 改由招标人查询。查询渠道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标候选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p>
30	其他 (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	<p>(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招标编号、工程（项目）编号统一按招标公告的“标段编号”填写。</p> <p>(2) 若为联合体投标，上传电子标书必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生成电子标书并进行数字证书签名。</p> <p>(3) 受本次招标项目业主（镇街）的统一委托，采用“统招分签”方式，招标人完成本次招标产生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均由各项目业主（镇街）作为发包人（合同当事人）与本次招标项目中标人分别签订合同的义务，招标人不作为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发包人、合同当事人）。同时，招标人完成本次招标产生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后，招标文件所有涉及招标人应承担的权利义务均由发包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注：招标文件涉及招标人与发包人权利义务约定不一致的，以此约定为准，解释权归招标人。</p> <p>(4) 本次招标要求中标人应以单项工程[单项（子项）工程是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的单个批准文件为单位所包含的工程]为单位分别向发包人办理各单项工程履约担保和签订施工合同，履约担保的形式包括已</p>

	<p>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5) 中标人在中标后 5 日内向交易场所缴纳交易服务费。</p> <p>(6) 根据招标人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再另计),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帐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并以中标的总合同价(暂定)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服务类型为工程招标)×80%计取代理报酬。</p> <p>(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②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以联合体形式组成同一投标申请人的单位除外);若在同一标段投标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前述单位组成不同的投标申请人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时,资格审查委员会按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级别高低顺序,确定级别高的单位所对应的投标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其余不通过。</p> <p>(8) 联合体各方均对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若出现联合体任何一方违约,招标人有权优先向牵头方追究违约责任。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因故一方或多方无法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其他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有义务协助招标人重新确定相应的义务执行方。</p> <p>(9) 参与过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前期服务机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不得参与投标。</p> <p>(10) 本项目工程施工共分 <u>3</u> 个标段: 第一标段为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p>
--	---

	<p>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第二标段为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二标段），第三标段为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三标段）。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所有标段的施工投标，但仅可承担本项目其中一个施工标段，一旦中标，其单位（若为联合体的，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不能再获得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其它施工标段的中标资格。</p> <p>（11）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招投标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投标人提示如下：</p> <p>①投标人应指派满足疫情防控要求，且近期无出现发热（$\geq 37.3^{\circ}$）、不适症状及其他有可能感染情况的人员参与现场交易活动。所有进场人员均须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本人身份证、主动出示“粤康码”、疫情期间个人轨迹查询入场核验后，方可进场。办理业务时应配合各工作人员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询问。</p> <p>②进场人员要主动配合交易中心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如实填写《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人员信息填报表》，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p> <p>③所有进场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县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分散等候、隔空就坐，办理完毕立即离场。人员较多时，应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分流安排，自觉维护良好秩序。</p> <p>④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市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p> <p>（12）<u>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电话：0769-23391159；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15号。</u></p> <p>（13）<u>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769-22203133；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79号。</u></p> <p>特别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东莞市，最终套用的定额和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定为准。</p>
--	--

二、招标程序中的主要期限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可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踏勘 集合地点：_____
32	招标文件 质疑、答疑	投标人质疑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答疑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提交答疑问题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或电邮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提交答疑问题的方式：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 http://zjj.sz.gov.cn/jsjy/ ）提出，即在【网上办事】→【网上投标】→【工程质疑】中提交质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获取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的方式：投标人自行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 http://zjj.sz.gov.cn/jsjy/ ）上查阅或下载，即在【网上办事】→【网上投标】→【下载招标资料】中下载。
33	投标截止时间	截标时间见交易服务网站发布
34	投标有效期	<u> 120 </u> 日
35	资格审查	截标或投标报名结束后，由招标人登陆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在网上公示。
36	开标会	地点及时间：详见“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中会议安排。 注： 1、目前深圳建设工程交易网已全面实行网上开标，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只需用数字证书在交易网上关注本工程动态即可； 2、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没有进行解密的（或者无法打开的投标文件），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37	定标会	地点及时间：详见“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中会议安排。
38	签订合同	<u> 30 </u> 日内（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p> <p>2、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签署（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或共同签署的除外）。</p> <p>3、标书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应使用《深圳市自定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文档为 xxx. TYTBJ 格式）</p> <p>4、其它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应使用《深圳市自定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p> <p>注：《深圳市自定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安装软件可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http://zjj.sz.gov.cn/jsjy/)’的下载专区→工具软件中下载，请注意使用正确的版本，并及时更新。</p>
40	■资格审查文件	<p>编制内容：</p> <p>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p> <p>3、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应提供）；</p> <p>4、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应提供）；</p> <p>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p> <p>6、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应提供）；</p> <p>7、项目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p> <p>8、投标保函、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期间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函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仅提供牵头方即可）。</p> <p>采用电子文件形式。应使用《深圳市自定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文件格式为*.TYTBZ。</p>

41	<p>■技术标部分</p>	<p>编制内容：</p> <p>■资信标（资信要素构成表）内容：</p> <p>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提供相关资料。</p> <p>■技术标内容：</p> <p>根据《技术标定性评审表》提供相关资料。</p> <p>■商务标内容：</p> <p>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p> <p>2、投标函及投标报价函；</p> <p>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p> <p>4、其他资料。</p> <p>采用电子文件形式。应使用《深圳市自定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文件格式为*.TYTBJ。</p>
42	<p>■业绩标部分</p>	<p>■业绩标内容：至少应与资信标的“企业施工业绩”内容一致，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提供相关资料。</p> <p>采用电子文件形式。应使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业绩文件编制系统》中的“编辑投标文件”-“业绩文件”制作，文件格式为*.TBYJ。</p>

重要提示：本招标文件中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已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选用。

第二节 投标须知前附件

一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地址：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涉及虎门、厚街、莞城、南城、沙田、石龙、石碣、高埗、中堂、万江、道滘、望牛墩、洪梅、麻涌、东城等 15 个镇街，东江下游片区面积约 845km²，流域内大小 404 条河涌，总河长约 763 km，其中重污染河流 65 条，涉及总河长约 153 km，涉及泗盛国考断面以及石龙北河、石龙南河、麻涌角尾村、东莞运河石鼓、虎门镇口等 5 个省考省控断面。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自行考察的，招标人将予以支持。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计划总投资：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总投资约 329322.5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 289335.35 万元，各镇街（子项）工程的具体投资金额见《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一览表》。（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工程规模：详见《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一览表》

《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一览表》

序号	对应勘察设计标段	镇街	截污次管网长度（公里）	雨污分流管网长度（公里）	提升泵站（座）	投资估算（万元）	建安费（万元）	备注
1	一标	莞城街道	31.01	6.06		28290.02	24894.15	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
2		南城街道	77.36	126.8	3	79586.50	70137.70	
3		东城街道	19.92	2.16		12074.52	10518.51	
4		厚街镇	163.88	85.37		103819.02	91457.36	
5		沙田镇	71.15	112.63		52997.07	46308.53	
6		虎门镇	74.17	78.54	2	52555.41	46019.10	
	小计		437.49	411.56		329322.54	289335.35	

1	二标	石龙镇	35.98	35.40	2	34367.46	30107.89	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
2		石碣镇	89.19	110.9		73833.58	64831.79	
3		高埗镇	73.88	0	1	47480.34	41761.25	
4		中堂镇	52.13	35.17	1	51761.34	45517.57	
	小计		251.18	181.47		207442.72	182218.50	
1	三标	万江街道	70.50	24.19		56662.97	49989.43	施工总承包第三标段
2		道滘镇	76.84	222		65148.78	57036.47	
3		望牛墩镇	57.97	51.06		41521.05	36422.98	
4		麻涌镇	19.30	68.282		31159.91	27201.66	
5		洪梅镇	19.78	36.33		22136.21	19356.60	
	小计		244.39	401.862		216628.92	190007.14	
	合计		933.06	994.892	9	753394.18	661560.99	

备注：具体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金额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招标范围：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具体内容主要有：（1）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新建截污次支管网、一体化埋地式污水提升泵站、雨污分流管网以及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附属设施、各类临时性工程等；（2）工程建设其他内容：①参与办理东莞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市政配套相关报批等，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②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理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3）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计划开竣工日期：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暂定 184 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05 月 31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准。）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公告时间见交易服务网站发布时间**至截标时间：**截标时间见交易服务网站发布时间

拟采用的评标定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的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截标前 10 日停止质疑，截标前 5 日停止答疑补遗。

投标条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且注册于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2）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3）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其他投标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建市场〔2018〕25 号），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是否无行贿犯罪记录，改由招标人查询。查询渠道为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标候选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未改正的；

（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6）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7）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8）参与过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前期服务机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9）于开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特别说明：

温馨提示:

1、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http://zjj.sz.gov.cn/jsjy/>)”或“深圳建设信息网(<http://zjj.sz.gov.cn/>)”:

- (1) 企业资质信息备案登记，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及录入投标员指纹信息;
- (2) 办理“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电子招投标申请;
- (3) 办理拟派项目经理信息备案登记;
- (4) 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
- (5)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当加签联合体代表的相关数字证书。

2、资格后审有关要求如下:

(1) 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2) 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后审委员会，在截标后、开标前登录“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开标程序。资格审查结果及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在交易网向本项目投标人公开。

(3) 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招标控制价文件可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的“网上办事—>网上投标—>下载招标资料”下载;

(4)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提出，招标人在网上答复;

(5) 投标人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企业机构数字证书通过“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具体操作见网站中在线帮助。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注意：资格后审文件中若提供扫描件的，投标人应准备相关原件以备查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推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除外)。

二、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

此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当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的介绍

1. 工程地址：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

2. 工程规模：详见《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一览表》。

3. 计划总投资：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总投资约 329322.5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 289335.35 万元，各镇街（子项）工程的具体投资金额见《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一览表》。（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4. 工期要求：计划总工期为暂定 184 日历天。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违约责任：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金或总合同价的 2%（两者取其大）；其他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三、其它

由于项目现场施工、办公及生活用地有限。投标人须自行解决临时办公生活用地；用地不足的施工用地、材料堆放用地、生活用地的报备、审批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做好临时水、电、通讯、燃气的接驳，上述所有相关的费用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本项目后期结算时不予增加，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清楚。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招标人：如果招标文件中澄清、补遗等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招标文件，备案后发布。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部分内容是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和废标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文件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无法读取导入的；
- 4、未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报价或高于投标报价上限的；
- 5、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 6、资格审查文件内无投标保函的扫描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的，或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8、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或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 9、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二）初步评审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函》、《投标报价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或投标人报价未响应或未完全响应投标报价函；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打印机或同一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的；
- 4、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实质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6、参加本工程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本工程两个（含两个）以上

的联合体投标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的；
-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

（四）本项目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未改正的；
- 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6、参与过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前期服务机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条款为准）

（五）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补充）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东莞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东莞市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东莞市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东莞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因失信行为被东莞市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其他：于开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无

(七)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废标情形：无

第三节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 招标人：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招标代理权限范围内，可以招标人的名义组织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1.3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工程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已取得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资金已落实，且能保证其顺利实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具备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招标文件。

3.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3.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资格条件。

3.2.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3.2.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章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3.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

3.3.2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暂停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3.3.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相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投标人因上述情形受到的损失和损害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5.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招标控制价的公示

6.1 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不含截标当日），公示招标控制价。公示的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

7.1 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8.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形式通知招标人。逾期不

予受理。

8.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澄清，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报主管部门备案后，通过“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投标人应随时查看“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信息。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2.1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8.2.2 招标人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文件进行研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不含截标当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所有的投标人。该补充文件的内容只限于对投标截止时间的修改。

9. 投标预备会

9.1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招标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委派代表参加招标人主持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不能取消其投标人资格。

9.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时出现的任何方面的问题。投标人应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人将对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修改或补充。

9.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按照本节第8.2条的规定，告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10.1.1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支持文件、印刷文献等若有另一种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为便于理解投标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投标文件未附中文译文，该资料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2 投标文件中的专业术语，须附中文注释。否则，按照本节第10.1.1条规定执行。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详见前附表3）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节第11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排。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签机构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签名。

13. 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是固定不变。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合同上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14.2.1 投标人若是提供了可变动价格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投标，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4.2.2 投标人若是提供了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投标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14.3 投标报价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担保

15.1 投标担保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本节第 15.5 条规定的条件没收其投标担保。

15.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提交投标担保，可按照本节第 15.3 条规定执行。

15.2.1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

15.2.2 提供投标担保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一致。

15.3 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的；或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5.4 投标担保的退还。

15.4.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7 天内予以退还。

15.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5.4.2.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

15.4.2.2 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15.4.2.3 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15.4.2.4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的。

15.5 投标担保的没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5.5.1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5.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撤回其投标或放弃投标的；

15.5.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间，所有投标均保持有效。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及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17. 备选投标方案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7.2 如果招标人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是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要求。如果投标人不能履行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者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但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资料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19.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19.3 招标人重新招标，投标人仍不满足3名的，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继续招标投标程序。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五、资格后审

2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以下规定进行：

21.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成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负责，在截标后，每一个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均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对本项目投标人公开，招标人登陆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1.2 资格后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单数的招标人代表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21.3 资格后审委员严格对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对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资格后审委员会还需根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在资格审查系统中补录联合体中其他成员企业。

21.4 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后审委员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公告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设置条件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21.5 投标人应准备相关原件以备查验。

21.6 拟进行资格后审澄清、答辩的代表由招标人核对身份。

21.7 资格后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辩，但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后审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1.8 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资格后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规定将审查结果进行公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

六、开 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2.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可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员。法定代表人须随身携带企业投标信息卡（即法人卡），投标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22.3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

22.3.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等于 20 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开、评标环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20 名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选定的评标入围方法淘汰部分投标人，经淘汰进入后续程序的投标人进入开、评标环节。

22.3.2 招标人当众宣布开标纪律、招标人参会人员的名单，公布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22.3.3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工程，招标人须当众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开标程序。

22.3.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导入、宣读。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导入，并退给投标人。

22.3.5 现场导入网上递交的电子标书。如电子投标文件已用数字证书加密的，须使用加密的数字证书现场进行解密。导入完成确认无误后，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的提交情况、承诺的工期、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2.3.6 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宣布为不予受理情形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3.7 招标人检查电子签名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并做好备查纪录。

22.3.8 开标会结束，相关资料送交评标委员会。

23. 投标文件的受理

23.1 当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3.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1.2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文件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的；

23.1.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无法读取导入的；

23.1.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的；

23.1.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23.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的，或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23.1.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者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3.2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 23.1 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进入下一招标投标程序。

七、评 标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除招标人依法委派的评标专家外，一般由招标人委派的代表在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确认，成员人数（含招标人委派的专家在内）为 5 名以上（含 5 名）的单数，但在同一项建设工程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中，随机抽取的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4.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24.4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开标过程的《开标情况一览表》；
-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25.2.1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25.2.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5.2.3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2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5.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的；

25.2.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离。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26.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27、投标文件的重大偏离

27.1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27.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的：

27.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7.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7.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27.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7.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27.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7.1.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7.1.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7.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27.1.3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27.1.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

28.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2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28.1.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金额为准，调整单价；

28.2 按照本节第 28.1 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8.3 按照本节第 28.1 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8.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本节第 28.1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的，其中标价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29.1 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29.2 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29.2.1 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29.2.2 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委派答辩人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在答辩记录上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答辩记录。

29.2.3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记名的集体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29.2.4 如果通过表决做出无效标或废标的决定，应在《建设工程招标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和表决的过程和结论。《建设工程招标评标报告》由全体表决成员签字。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表决结论持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如果该成员拒绝在《建设工程招标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表决结论。

29.3 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30.1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30.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30.2.2 答辩人须经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 30.2.1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30.3 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1. 投标人的推荐

3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1.2 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原则，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程序。

31.3 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投标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招标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投标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31.4 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视投标情况，作出以下评标结论：

31.4.1 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的，推荐中标候选人；

31.4.2 认为投标缺乏竞争的，可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1.5 评标过程中，若认为本次招标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中标候选人，建议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2.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32.1 招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不得有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2.4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作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

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3. 评标方法

33.1 评标方法包括定性评审法和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法。

33.2 应当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33.4 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附件三。

八、定标

34. 定标程序

3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由7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在定标当日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委员会组成后，应推举一人为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34.2 招标人应同时组建3人以上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34.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进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召开定标会。

35. 定标其它规定

35.1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采用票决抽签法定标的工程，重新招标时，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的投标人为两名或两名以下的，可不进行票决程序，直接进入抽签定标程序。

35.2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原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的项目，票决进入抽签环节的其他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应当票决补足：

35.2.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35.2.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5.2.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36. 定标方法

36.1 定标方法包括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集体议事法或者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法。

36.2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6.3 具体定标方法见本章附件二。

九、中标通知书

37. 确定中标人

37.1 招标人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38. 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公示。

38.2 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人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9. 招标人的权利

39.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9.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授予

40. 履约担保

40.1 本招标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0.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0.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0.1 条、第 40.2 条的规定。

40.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0.1 条、第 40.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1. 支付担保

41.1 本招标项目支付担保的金额和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41.3 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和招标人的支付担保都必须采用经对方认可的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属于政府投资工程的，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必须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双方均不得在工程担保有效期内解除担保。

42. 签订合同

4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2.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一、其他

43. 招标投标投诉的处理

43.1 本招标项目实行分段限时投诉制度，即在每个招标投标阶段，投标人均应对所存异议及时投诉。凡超出被投诉阶段投诉时限的，其投诉将不予受理。

43.2 关于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详见本章附件一。

44. 其他

4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44.2 若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出现《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与处理办法（试行）》（深建字[2005]159号）列明的各种情形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将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投标人作不良记录。

44.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招标人不负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44.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5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44.6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44.7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工程招标投标各阶段的投诉处理按“分段限时投诉”原则进行。投诉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投诉或超过本规定要求投诉时效的，主管部门可以不受理该投诉。（注：疫情防控期间，投诉应当通过快递方式提交投诉文件。信函地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段 79 号东莞市住建局招标科，邮政编码：523112）。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投诉时限：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日前提出。

（二）对资格后审结果的投诉时限：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公示的，“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时间内；不进行公示的，开标结束前当场提出。

（三）开标结果的投诉时限：开标结束前。

（四）对评标结果的投诉时限：“评标结果”公示时间内。

（五）对中标结果的投诉时限：“中标结果”公示时间内。

（六）对合同签订过程的投诉时限：合同签订前。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证据的。

（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未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附件二 评标与定标方法

一、评标阶段

本招标工程的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1、截标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均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按下列方法选取入围投标人进行评标：

(1) 进入开标程序的投标人数少于等于 20 家，所有合格投标人均入围；

(2) 进入开标程序的投标人数大于 20 家，计算机随机在 15 到 20 之间的正整数中随机抽取一个整数作为本工程可入围家数 Q。

本招标工程的评标入围方式：票决淘汰

组建评标入围阶段的定标委员会通过票决方式淘汰，即根据定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投票结果，进行简单多数比较，并对结果进行汇总，根据汇总结果，选取得票数最多的 Q 名投标人作为入围投标人，其余投标人予以淘汰（具体流程参照定标阶段定标方式）；当被淘汰最后一名出现平局以至超过应淘汰投标人人数时，则由入围阶段定标委员会在出现平局的投标人中再次进行排名表决；如再次出现平局，则由评标入围阶段定标委员会组长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抽取入围投标人。

评标入围阶段的定标委员会组建方式参照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组建方式。

评标入围阶段的定标原则：对比企业概况自述（包括自述营业状况、综合实力等）、投标单位资质、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获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并执行东莞市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税费（如有，格式自拟）、项目负责人履历及业绩、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等情况。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2、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审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评标委员会分别根据招标文件无效标情形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即：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素，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5、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评审意见整理成评标报告后，提交给招标人，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程序。

二、定标阶段

本招标工程的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

1、定标委员会及监督小组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监督小组由 3 人组成。定标委员会组成后，推举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并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责。

2、定标过程

- (1)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简单多数法；
- (2) 对定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投票结果, 进行简单多数比较，并对比较结果进行汇总；
- (3) 根据汇总结果，选取得票数最多的 1 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若票决过程中出现投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结果时的处理原则。在上述表决过程中，当出现平局时，则由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在出现平局的投标人中再次进行排名表决，如再次出现平局，由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组长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抽取中标人。出现平局的抽签原则：出现平局的投标人按照其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依次以 1、2、…、n（n 为出现平局的投标人数目）排列顺序号，由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组长在上述号码中抽出 1 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投标人即为胜出者。中标价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4、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一)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二)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三)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定标阶段的定标原则：对比企业概况自述（包括自述营业状况、综合实力等）、投标单位资质、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获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东莞成立子公司并执行东莞市税务部门规定缴纳税费（如有，格式自拟）、项目负责人履历及业绩、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评标报告、投标报价的合理性等情况，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附件三 评标用表

资格审查表（供资格后审委员会使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应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应提供）					
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					
6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应提供）					
7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保函、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扫描件）					
结 论						
评委签名： 日期：						

注：1、符合打“√”、不符合打“×”。

2、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通过”的须注明不通过的原因。

3、上述所有审查内容没有一项为“×”的，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4、以上审查内容需提供原件备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推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除外），否则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商务标技术标初步审查项目表

序号	初评项目	投标须知条款号
1	《投标函》、《投标报价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或投标人报价未响应或未完全响应投标报价函。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二）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的。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二）
4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二）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实质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二）
6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二）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认识是否准确。		
2	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	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条理清晰、科学，项目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里程碑要求。		
3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是否可行、规范。		
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针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完整、合理。		
5	工程质量、HSE 管理及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HSE 管理目标是否明确；体系是否健全、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6	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	施工人力资源、主材、主要机械和设备等配置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7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方案是否全面、准确，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8	施工重难点分析处理及保证措施	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准确，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9	监管配合方案	业主、监理等监管配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主要监管配合措施是否到位。		
10	技术标页数	不宜大于 150 页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如果有资格条件要素、资信要素在本评审表中列项的，不需进行评审，在对应栏中标示“/”即可；
- 4、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函中的各项报价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 A. 合格（各项报价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B. 不合格（有一项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2	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		

说明:

- 1、本表供每位专家独立评审时使用。
- 2、专家根据招标人拟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出具合格或不合格要求的评审意见。专家在对评审项作出合格意见的同时可提出投标文件内存在问题和缺陷。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注明原因。
- 3、评审表最后一栏，由专家自主出具评审意见。主要针对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隐含的风险因素（如是否出现恶意低价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和说明
1	企业概况自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盖公司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提交。
2	企业施工业绩	提供近3年（自2017年1月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施工（含工程总承包）业绩。（不超过3项） 证明文件要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3	企业获奖情况	1、提供近3年（自2017年1月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不超过2项） 2、提供近3年（自2017年1月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或水利类项目获得质量奖项情况；（不超过2项） 证明文件要求：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备注：①颁发单位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②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
4	项目负责人资历	提供项目负责人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中相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情况	提供：技术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中相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6	财务状况	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即可（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可不提供）。 备注：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和提交财务报告，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法人公章即可。

备注：

- 1、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 2、资信要素不得有规模、数量等下限要求；如投标人业绩的描述可以为：提供近3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业绩；
- 3、投标人应配备满足各专业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尚需满足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等要求），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 4、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仅供定标委员会作为票决定标的参考。

定标用表

_____工程第__大轮

推荐中标人选票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		(第一联:投票联)
投票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		
.....		
注:1、以上两联填写内容须完全一致。		
推荐以上备选单位理由简述:		

工程第__大轮

推荐中标人选票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		(第二联：存底联)
投票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		
.....		
注：1、以上两联填写内容须完全一致。		
推荐以上备选单位理由简述：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特别提示：此联在定标会结束后交由交易中心封存，在特殊情况下，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解封察看。		
时间：二0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服务的实际需求方为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招标人发布本次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是受项目业主委托、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前期工作的行为。

2、发包人（项目业主）对招标人的本次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的行为予以认可，发包人（项目业主）享有中标合同约定的委托方享有的权利。同时，也承担中标合同约定的委托方的主体责任。

3、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对项目业主系本次招标的实际需求方不持异议。作为施工总承包服务的承包方，承包人确认并同意根据中标合同的约定直接向项目业主履行中标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承包人存在违反中标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项目业主有权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承包人直接主张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中标通知书是由招标人签发为由拒绝向项目业主承担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
管网完善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目 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2
一、总 则.....	62
1 定义.....	62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65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66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66
5 施工设计图纸.....	66
6 通讯联络.....	67
7 工程分包.....	68
8 现场查勘.....	69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69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70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70
12 事故处理.....	71
13 交通运输.....	71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72
15 专利技术.....	72
16 联合的责任.....	73
17 保障.....	73
18 财产.....	73
二、合同主体.....	74
19 发包人.....	74
20 承包人.....	75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77
22 发包人代表.....	78
23 监理工程师.....	78
24 造价工程师.....	79
25 承包人代表.....	81
26 指定分包人.....	82
27 承包人劳务.....	82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84
28 工程担保.....	84
29 发包人风险.....	85
30 承包人风险.....	85
31 不可抗力.....	85
32 保险.....	87
四、工 期.....	88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88
34	开工.....	89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89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91
37	加快进度.....	92
38	竣工日期.....	93
39	提前竣工.....	93
40	误期赔偿.....	94
五、质量与安全.....		94
41	质量与安全的管理.....	94
42	质量标准.....	95
43	工程质量创优.....	95
44	工程的照管.....	96
45	安全文明施工.....	96
46	测量放线.....	98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99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99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02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3
52	工程质量检查.....	104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4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105
55	工程试车.....	106
56	工程变更.....	107
57	竣工验收条件.....	109
58	竣工验收.....	109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12
六、造 价.....		113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113
61	工程量.....	114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114
63	暂列金额.....	115
64	计日工.....	115
65	暂估价.....	116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17
67	优质优价奖.....	117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17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118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119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119
72	工程变更事件.....	119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121
74	费用索赔事件.....	122
75	现场签证事件.....	123
76	物价涨落事件.....	124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125
78	支付事项.....	126
79	预付款.....	127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7
81	进度款.....	128
82	竣工结算.....	129
83	结算款.....	130
84	质量保证金.....	131
85	最终清算款.....	132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132
86	合同争议.....	132
87	合同解除.....	134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135
89	合同终止.....	136
	八、其他.....	137
90	缴纳税费.....	137
91	保密要求.....	137
92	廉政建设.....	138
93	禁止转让.....	138
94	合同份数.....	139
95	合同备案.....	13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40
	1、定义.....	140
	2、合同文件及解释.....	140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41
	5、施工设计图纸.....	141
	6、通讯联络.....	141
	7、工程分包.....	142
	9、招标错失的修正.....	142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43
	13、交通运输.....	143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3
	19、发包人.....	143
	20、承包人.....	145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46
	22、发包人代表.....	146
	23、监理工程师.....	146
	24、造价工程师.....	146

25、承包人代表.....	147
26、指定分包人.....	147
27、承包人劳务.....	147
28、工程担保.....	148
31、不可抗力.....	149
32、保险.....	149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150
34、开工.....	150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151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152
37、加快进度.....	152
38、竣工日期.....	153
42、质量目标.....	153
45、安全文明施工.....	154
46、测量放线.....	156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56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56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56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57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57
55、工程试车.....	157
56、工程变更.....	157
58、竣工验收.....	158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58
61、工程量.....	158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159
63、暂列金额.....	159
65、暂估价.....	159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60
67、工程优质费.....	160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60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160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161
72、工程变更事件.....	161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162
75、现场签证事件.....	162
76、物价涨落事件.....	162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166
78、支付事项.....	166
79、预付款.....	167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167
81、进度款.....	168

82、竣工结算.....	170
83、结算款.....	172
84、质量保证金.....	172
85、最终清算付款.....	172
86、合同争议.....	173
87、合同解除.....	173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173
91、保密要求.....	174
93、禁止转让.....	174
94、合同份数.....	174
95、合同备案.....	174
96、补充条款.....	174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176
附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177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	179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180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182
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184
附件六：履约担保书格式.....	188
附件七：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189
附件八：支付担保书格式.....	192
附件九：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193
附件十：履约银行保函公证书参考格式.....	194
附件十一：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应提交材料说明.....	19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 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人工资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

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6 条和第 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 1.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

损失，并根据第 36 条和第 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75 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2.3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

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 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 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

4.2

适用法律和 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4.3

适用标准 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36.3款规定处理。

5.2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由设计人修改。发包人应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由设计人予以修正。

5.5

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5.1款、第5.2款、第5.3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不得转包和肆意 分包工程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签订分包 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7.4

分包工程 责任和义 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5

分包工程 款结算与 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6

分包合同 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价款：

- (6)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7)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8)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10)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11)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12.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的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

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

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8.3

承包人财产 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9.2

发包人工 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9.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发包人支付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9.5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与依法纳税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0.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0)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

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 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且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对
造价工程师
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
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4.3

**造价工程师
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63 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 64 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 65 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 6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 67 条确定的优质优价奖；
- (6)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
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承包人执
行造价工
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
职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

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曾对合同工程的工程量和计价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承包人代表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5.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 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以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7.5 款办理。

26.4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人雇员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
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
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
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
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对雇员的
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

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6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

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 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 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发包人风 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 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 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29 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 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1.2

不可抗力 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 36 条、第 74 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不可抗力 引起费用 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 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 由发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31.4

不可抗力 引起工期 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不能按期竣工的, 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 生不可抗力 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 少不可抗 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

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 (4) 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

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
被保险人
应尽的责
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7

**保险赔偿
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
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
度的监
督和
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
工进
度报
告和
修订
度计
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 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 承包人应
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
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 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
任何附加费用, 而且应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
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
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 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 并附上表
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
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
令后的 7 天内开工, 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 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 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
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
内书面予以答复, 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 监理工程师应至少
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开
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 由此造成
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 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
理意见,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
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 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
发出暂停施工令时,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

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5.5

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

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 结束后的 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予以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禁止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意压缩工期。

36.2

工期约定 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提交工期
顺延报告**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
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
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顺延
持续发生
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
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
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
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
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
的核实与
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
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
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
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
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
期的赔偿**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
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
费。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
因加快进
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
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
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
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
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 因加快进 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 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 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 日期的确 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8.2 款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但发包人不按照第 58.4 款规定导致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延迟竣工 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提前竣工 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

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实际竣工天数减去计划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66.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实际延误天数} = \text{实际施工天数} - \text{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41.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对施工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施工标准、规范 and 操作规程，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42.2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2.3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4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和维持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实施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和贯彻质量要求的文件的规定。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给予承包人奖励。

43.2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 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

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3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4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5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6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 误差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6.5

保护基准 点或线等 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 勘探性开挖 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56 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 开挖工作的费 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2 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 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48.2

发包人交 货日期 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3

发包人供 应材料 和工程 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48.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8.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9.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

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5

再次检验 试验及其 责任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查验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 设备质量有 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自备 的施工设备 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 施工设备和临 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承包人增加 或更换施工 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施工设备和 临时设施的 使用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查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不达标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在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纠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纠正，否则承包人有权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工程隐蔽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结果的确认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4.2

额外检查 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是否有缺陷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 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 没有缺陷的, 由发包人承担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单机试车的 通知和 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 承包人应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 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 承包人可自行试车, 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 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 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5.3

单机试车 结果的 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 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 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 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 通知和 结果的 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 发包人应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 和达不到 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 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 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

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 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工程变更 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工程变更 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

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额度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具备第 58.2 款条件的，则表明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7.2

竣工验收条件的要求

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合同双方当事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竣工验收申请的条件

当合同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8.3

核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5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进行核查。

(1) 监理工程师核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监理工程师核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4

组织验收和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5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28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58.6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7

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58.8

接收工程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9

竣工日期的写明

经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 58.3 款、第 58.8 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11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58.10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9.3 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2

竣工清场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3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

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4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15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 54 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

担。

59.5

**承包人的
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
任期终止证
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
质量保修
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
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工程质
量保
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59.10

**修复质量缺陷
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提交资金需
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提供资金
安排证据**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清单的工程量和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现场计量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1.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

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暂列金额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63.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

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计日工的 确认

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2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的支 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81.1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价款。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 价项目的 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 料和工程 设备暂估 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49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专业 工程设备暂 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72.2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

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优质优价奖，明确合同工程优质优价的应奖额度。约定优质优价奖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优质优价奖。

67.2

优质优价奖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优质优价奖按照合同价款的下列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为 3%，省级质量奖为 2%，市级质量奖为 1%。优质优价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 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物价涨落事件；
- (9)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本款(1)至(6)调整因素应分别按照第 69 条至第 76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3

合同价款调整的处理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7 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 48 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除第 76 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69.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70.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

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则超过 15% 部分的综合单价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₁——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 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 差的价款 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 分项工程 费的方法

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下述规定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text{ 当 } Q_1 > 1.1Q_0 \text{ 时, }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text{ 当 } Q_1 < 0.9Q_0 \text{ 时, }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₁——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 项目费的 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下述规定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1) \text{ 当 } S_1 > 1.1S_0 \text{ 时, } M_1 = M_0 + \Delta M$$

$$(2) \text{ 当 } S_1 < 0.9S_0 \text{ 时, }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S₁——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₀——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 M1——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 M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 ΔM——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索赔的价款调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4.8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现场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7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第 76.2 款、第 76.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6.2

调整人工费的方法

按照第 76.1 款规定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第 76.1 款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分别超过 5%和 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算调整的材料设备费和施工机械费，但应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1) 价格系数法

$$C'_n = C_n \cdot P_n = C_n (a + b \cdot L_n / L_0 + c \cdot E_n / E_0 + \dots + q \cdot M_n / M_0)$$

式中 C'_n ——调整后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C_n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P_n ——第 n 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系数。

“a”是基准日期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b”、“c”、……、“q”分别表示基准日期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表示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资源。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资源的权重系数，要求： $a + b + c + \dots + q = 1$ 。

“ L_n ”、“ E_n ”、……、“ M_n ”表示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L_0 ”、“ E_0 ”、……、“ M_0 ”表示基准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2) 价格调差法

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

7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发生工期延误的价格确定

执行第 76.3 款规定时，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6.5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款的限制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能阐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数量和新单价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用于合同工程后，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和新单价予以确定；发包人对此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报告已被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定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6.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第76.3款、第76.4款、第76.5款规定不适用，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在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列支。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核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14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调减事件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如果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贷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动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

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约定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1) 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限满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7 天内仍未按照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9.4

预付款的扣回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退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

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80.2

约定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在该预付款扣完之日起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3

管理要求和限制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价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7 天内仍未按照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1.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2.2 款至第 82.5 款规定办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78 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2.5

支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3.2 款至第 83.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

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签发竣工 结算支付 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3.3

竣工结算 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签发竣工 结算支付 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83.5

竣工结算 款支付的 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3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款。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 证的用 途和限 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2

约定质 量保 证金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止。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 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2 款至第 85.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 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 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 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

85.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后, 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 核实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内容。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 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并通知造价工程师。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85.4

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 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 按照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

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3 款至第 86.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第 86.6 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逾期既未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照第 86.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6

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12)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8)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

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相关条款的效力。

89.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

90 缴纳税费

90.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0.2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1.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1.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1.4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1.5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2 廉政建设

92.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2.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3 禁止转让

93.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93.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94.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94.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5 合同备案

95.1

合同备案及其限制 本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本合同一式两份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一份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合同，不予备案。

95.2

合同管理 经备案的本合同，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备案的本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第 1.10、1.11、1.48 款以及本条文末增加第 1.55、1.56、1.57、1.58 款：

1.10 发包人，又指本合同的“甲方”。

1.11 承包人，又指本合同的“乙方”。

1.48 本款索赔的要求和项目增加“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或“赔偿金”。

1.55 报价浮动率（即中标的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57 本合同提及的“误期赔偿费”即误期违约金、误期损失赔偿金等。

1.58 施工标准工期，是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计算确定；标准（定额）工期文件是造价咨询文件的一部分。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本款更改为：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招标图纸，含设计变更单等）；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修正和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等；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设计图纸的规定。**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3 份。**

本款文末增加第（3）项

- (3) 图纸清单：以加盖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专用章（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5.3 发包人提供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

- (1) 修改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 (2) 修改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3 份。

5.4 图纸错漏的改正

本款更改为：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由设计人予以改正。如因承包人未及时主动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或未接经发包人批准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造成承包人自身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挂号信。**

7、工程分包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2)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指定分包工程：本工程无指定分包工程。

7.4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约定及时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如因承包人不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代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7.5.1 分包工程的其他责任、义务和相关约定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3“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约定”、第4条“劳务分包”执行。**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9、招标错失的修正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如有)，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约定的缺项漏项和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4）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批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第 23.2 款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的规定执行。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第 25.2 款的规定执行。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的时间：开工前7天（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平整工作场地由承包人负责）；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5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7天完成；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开工前5天，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7天完成；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20.2款第（8）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20.2款第（8）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8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 平整工作场地，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4) 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进场前 3 天。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①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发包人提供 2 间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间临时办公用房，并配置普通办公桌椅 4 套、文件柜 4 个、配备 1 台电脑、提供网络、安装空调；②承包人提供 1 间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材料陈列室；③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 2 间安装空调的临时宿舍；④承包人应提供一间不小于 60 平方米的工作会议室，并配有投影仪；生活区内需设置娱乐室 50 平方米，并购买书刊、报纸，设置乒乓球桌 1 台，电视 1 台。

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中包含对于影响通行道路的施工，承包人需根据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制作专项的施工方案上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前述规定涉及到夜间施工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第（8）项内容更改为：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第（11）项：

(1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付的其他责任：

①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承包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发包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②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平整工作场地，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临时用地、停水、停电、道路挖掘、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④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违约处理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违约处理”。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更换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7条“人员要求及《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执行。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建设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或合同价款的变更、索赔事项、工程款支付事项、工期顺延等）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聘用的驻现场主要人员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7条“人员要求及《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的约定执行。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对承包人雇佣人员的相关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7条“人员要求及《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

27.3（6）更改为：办理雇员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

- （5）被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定专业技能不过关或不合格的；
- （6）不服从、不配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
- （7）有违法犯罪行为；
- （8）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行为。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核准后，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如有）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解除/终止合同的权利。

27.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本款末增加“因雇员行为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7.9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本款更改为：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阶段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时，履约担保的金额：

第一阶段（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阶段（大写）_____（小写_____）

提交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担保时，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自承包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银行机构。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本项目履约保函方式的履约担保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第二阶段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无需提供。

28.5 本款删除。

28.6 本款删除。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核定工伤保险费用。按照《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并支付。具体做法执行《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工程开工

本款更改为：

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并在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2 复工的要求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在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通知），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3 暂停施工持续

本款更改为：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180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予以落实复工条件报发包人审批复工。如具备复工条件时，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且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承包人可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请求发包人批准，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更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4) 擅自停工的；
其他原因情形：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2020年11月30日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6.3 工期顺延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已到施工现场勘察，并清楚明确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工程所在地尚有部分土地未完成征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工程的分期分段施工，材料、工人及机械设备合理配置等应急后备计划，避免因土地征收遇滞而无法施工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本款更改为：

当第 36.3 款所述的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并抄送发包人，工期延期申请应严格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36.6本款增加：也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如有）。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旦协商确定工期顺延的，工期相应顺延。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28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不应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最终顺延工期天数以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天数为准。

37、加快进度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本款更改为：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 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和暂定合同价款调整额，竣工结算时由镇街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本款更改为：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8.2 款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但发包人不按照第 58.4 款规定导致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金或总合同价的 2%（两者取其大）。

44、工程的照管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包括照管不当）出现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毁损灭失、临时工程的损坏或造成第三人侵权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及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拒不或怠于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先行代为支付，并有权以未付工程款或启用履约担保进行抵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45.2发包人责任

本款更改为：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及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受损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45.3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 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包括第三人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设备安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措施等）。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纠纷及诉讼都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发包人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本条增加45.7、45.8款：

45.7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或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提出安全保护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时可预见的输电线路和地下管道及地下障碍物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它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不可预见的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和地下障碍物）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8 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4)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6)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7)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承包人现场施工需服从、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6 条“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6 条“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的规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本条增加49.9款：

49.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责任承担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查验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

求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单机试运转等）。

56、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权限

本款文末增加：工程变更尚需按照“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变更工作指引》的通知（东水治建[2017]12号）”规定执行（如有更新，按更新指引执行）。

56.3 (3) 删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本款文末增加第 56.6、56.7 款：

56.6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56.7 工程变更必须有“四方（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签名确认，同时在施工日记上载明变更的时间和工程量，若在结算中发现未有“四方（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签名及盖章的，不接收资料并且不给予结算，若施工日记未载明，处予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数额作为违约金。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 /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

(2) _____ /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8.12 竣工清场及相关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8.13 缺陷责任期满时施工队伍撤离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承包人申请工程质保金时，将防水质保金等额的保证金缴纳至发包人指定专用账户后，可将工程质保金与防水质保金一并申请，发包人不再暂扣防水质保金。在防水质保期满后，如未发生防水方面的保修费用，承包人可凭有关转账凭证直接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绿化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工程为 2 年。

本条文末增加59.11款：

59.11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进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

61、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将按本合同专用条

款第68.2款的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或不予调整。若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其调整的条件和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条和第73条中的约定执行。

61.2 清单的工程量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68 条和第 78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5 本款不适用。

62.7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只对承包人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本款更改为：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本条文末增加第 62.9 款：

62.9 工程量计价支付按照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以及《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 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 号）文件、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 / _____元。

65、暂估价

6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招标暂估价项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无。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 / _____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__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元。工期延误的申报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另行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合同价款的 5%。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__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_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工程变更事件；

工程量偏差事件；

费用索赔事件

现场签证事件

物价涨落事件；

其他调整因素：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

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本款内容删除。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重大缺项漏项事件的，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的建设工程项目，如存在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或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各重大漏项漏量按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由发包人予以补偿。重大漏项等相关定义按东财[2016]40号文的规定执行。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变更为：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2 条“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报价浮动率（即中标的投标下浮率） $L = \underline{\hspace{2cm}}$ %。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

工程变更引起的其他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2 条“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规定调整。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本条文末增加第 72.6 款：

72.6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税金，均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2 条“结算调

整范围和方式”的规定计算。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所有暂定量，结算时按经“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名盖章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除本款第（1）项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外，工程量偏差符合《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中规定条件的，可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重大漏量等相关定义按东财[2016]40号文的规定执行。

(3) 不属于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款第（2）项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3.1 款的约定执行。**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3.1 款的约定执行。**

74、费用索赔事件

74.6 删除“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删除“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6、物价涨落事件

合同通用条款第 76 条中的全部内容更改为：

物价涨落事件参照东财（2014）499 号《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

的请示》的相关规定执行。

76.1、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合同有效工期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 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完成的以实物工程量相应的合同价款为基数乘以价格系数确定，具体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igma \Delta P_i = \Sigma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ΔP_i —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dots、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i1}、F_{i2}、\dots、F_{in}$ ——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_{i1}、T_{i2}、\dots、T_{in}$ ——各可调因子的投标当月价格

$C_{i1}、C_{i2}、\dots、C_{in}$ ——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76.2、计算价格系数的可调因子

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等砌体材料）；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及钢绞线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76.3、各可调因子权重 $B_1、B_2、\dots、B_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

（一）权重计算

各权重均以经审定的最高报价值为准计算

1、可调因子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因子权重 = 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总造价 / 最高报价值（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下同，不再重复）

2、定值权重的计算

定值权重 = $1 - \Sigma$ 可调因子总造价 / 最高报价值

3、各可调因子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二）本工程各可调因子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1、人工（ ）%；

2、水泥（ ）%；

- 3、砂（ ）%；
- 4、石（ ）%；
- 5、砌块（ ）%；
- 6、沥青（ ）%；
- 7、沥青混凝土（ ）%；
- 8、商品混凝土（ ）%；
- 9、管桩（ ）%；
- 10、钢筋（ ）%；
- 11、钢材（ ）%；
- 12、铜材（ ）%；
- 13、机械用燃油（ ）%；
- 14、定值权重（ ）%。

76.4、各可调因子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投标当月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 (R)（散装）”价格；
-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 5、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普通沥青（国产）”价格；
-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 C25 普通砼”价格；
- 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 10、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Phi 10$ — $\Phi 14$ 螺纹”价格；
-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扎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76.5、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的确定

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 （一）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同时 F_i/T_i 取值为 1。
- （二）当 $F_i/T_i > 1.0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 （三） $F_i/T_i < 0.95$ 时， C_i 取值为 +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76.6、计算细则

(一)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第 i 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镇街财政部门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 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 建设单位需提供该期完成工程造价。公路工程的 100 章费用需按比例摊到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内。

(二) 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 以计量周期内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如因征地拆迁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 建设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三) 建设单位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 提供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镇街财政部门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建设单位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 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 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 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 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 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 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 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 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 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四)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 应按投标当月计价时点计算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 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 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 1 个月, 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 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 增加工程的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 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 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 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五)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 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 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 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 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 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 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 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 不予计算; 如

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六）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76.7、价差款项支付

调整的工料机价差价款的支付按合同价外增加（减少）工程价款处理，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每期计算结果的70%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扣减），余款结算完毕后支付。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合同通用条款第77条中的全部内容更改为：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工程合同价款发生调整时，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财政投资项目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和支付。

工程变更尚需按照“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变更工作指引》的通知（东水治建[2017]12号）”规定执行（如有更新，按更新指引执行），如承包人申报的工程变更价款，与发包人审核结果相比，差错率超过20%的，将对承包人予以违约处理，违约金金额为该项变更价款经发包人审核差额绝对值超过承包人申报金额20%以外部分的10%。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的其他事项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78、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以及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预付款按照第79条的规定支付；
- （2）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80条规定支付；
- （3）进度款按照第81条的规定支付；
- （4）结算款按照第83条的规定支付；
- （5）质量保证金按照第84条的规定支付；

（6）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工程的支付事项由承包人的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申请，由发包人审批后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注：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关款项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___/___。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 ）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 (1) 按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发票和预付款银行保函的正本。预付款银行保函应：

- ①由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②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④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本款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等额发票后的 40 天内按第 79.1 款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根据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项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抵扣方式：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款的 30% 起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同时尚需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支付方式:

(1) 施工合同签订后, 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含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用工实名管理专项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合格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 50%;

(2) 完成工程总量的 60%时, 经监理、发包人考评,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制度)考评合格的, 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 70%;

(3) 完成工程总量的 90%时, 经监理、发包人考评,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制度)考评合格的, 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 9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使用单位出具移交证明并取得质安监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情况说明》/《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无质安监部门介入的工程则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出具意见)后, 于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 10%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用(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用工实名管理费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相关考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8 条“施工要求”。

本条文末增加第 80.5 款:

80.5 承包人应按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 并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承担施工现场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 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5%-10%的违约金。临设搭建经检查不规范, 管理混乱, 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5%-10%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职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 具体为: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本款更改为: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21 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作为支付额(其中因物价上涨而调整的价差部分支付至 70%),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也不应视为发包人已确认了该工程计量(包括工程量及其造价),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以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送的资料书面核实的具体数额为准。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经发包人论证并按有关程序审批后实施,发包人审核工程进度款后支付至 50%。

81.3 进度款支付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 40 天内按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2006]7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 号)、《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东建市[2017]30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收退及差异化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8〕89 号)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文件为准。

①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②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a)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_____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b)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资款按工程进度款的不低于 20%进行拨付,且承包人应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支付达合同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80%时,工资款支付完毕。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③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除按本款规定执行外,尚需按粤人社规【2018】14 号文的规定执行,粤人社规【2018】14 号文没有规定的内容,以最新发布的规定文件为准。

④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东建市[2017]30

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当月工资总额80%的违约金。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有关专业分包工程的工人工资发放事宜,承包人也必须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切实做好专业分包和工人工资发放,否则发包人将按本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

本条文未增加 81.7 款

81.7 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支付达合同总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镇街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结算后60天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支付进度与本条款付款期限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适用本条款。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计价依据执行东莞市相关概预算编制办法等造价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并以东莞市财政部门规定为准。招标工程的总价、单价均以定标价为准,一次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及风险范围以外原因引起变更价款的确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8条)。

(1)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符合国家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结算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有错误的,按东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算。其余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规定执行。

(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条第(5)款规定或本合同第8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暂定结果或对于处理合同

价款有错误的，由镇街财政部门在结算中纠正。

(4)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移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违约处理。

(5) 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规定的单方定案机制处理工程结算争议。单方定案机制即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镇街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发包人将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处理以下三种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的情况：

①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催促函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通过公告形式，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承包人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镇街财政部门和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发包人初审后报送镇街财政部门审核，镇街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由发包人、镇街财政部门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该费用先由发包人支付，再从镇街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镇街财政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镇街财政部门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承包人逾期不反馈，经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45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发包人、镇街财政部门联合发公告，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承包人仍未反馈的，发包人、镇街财政部门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③承包人对镇街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发包人、财政部门、承包人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承包人仍对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6) 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

财[2016]40号)的规定执行。

(7)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的有关规定,工程项目完成一定进度时,合同双方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阶段初步结算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比对参考,工程总结算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第一阶段:房屋建筑工程完成基础验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50%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

第二阶段:房屋建筑工程完成主体验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83、结算款

83.1 结算款的支付: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结算款的支付约定为: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镇街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方可申请支付结算款。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支付。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其他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其他方式: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60**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清算款: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___/___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最终清算款的支付约定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60 天内，发包人核实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的金额作为最终清算款，一次返还给承包人。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合同解除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本款承包人可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情况中增加第（14）项：

（14）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60 天的。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 82.4 款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后送镇街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0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另行制定。**

93、禁止转让

93.2 不得转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9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壹拾伍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陆 份，建设主管部门、交易场所、招标代理机构各持 壹 份。

95、合同备案

95.1 合同备案及其限制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承包人所需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否则，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违约处理。

96、补充条款

96.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6.2 若施工合同中的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就承包人发出的书面确认函逾期不予以答复的，不应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承包人可直接向发包人说明情况，要求给予答复。

96.3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96.4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提交赶工措施费支付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一次性支付赶工措施费；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赶工措施费，同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误期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66.2 款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96.5 施工期间，施工升降机监控系统软、硬件组成与技术指标，必须符合东莞市东建质安[2014]33号文的要求。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的支付方式参照专用条款 80.2 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条款；结算时按东建价[2014]1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须提供实际使用时间、租用数量的签证和记录等相关资料。

96.6 承包人还须按关于印发《污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东建质安〔2017〕37号），完成污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6.7 合同附件

- (1)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1份共 页。
- (2) 附“廉政合同” 1份共 页。
- (3) 附“中标通知书” 1份共 页。
- (4) 附“招标文件” 1份、补充通知(如有)。
- (5) 附“履约银行保函” 1份共 页。
- (6) 附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1份共 页。
- (7) 附“预付款银行保函” 1份共 页。
- (8) 附“指纹考勤登记表” 1份共 页。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建设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承包人申请工程质保金时，将防水质保金等额的保证金缴纳至发包人指定专用账户后，可将工程质保金与防水质保金一并申请，发包人不再暂扣防水质保金。在防水质保期满后，如未发生防水方面的保修费用，承包人可凭有关转账凭证直接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绿化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除上述内容外的其他工程为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6.4 本质量保修书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建设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持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建设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持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第一阶段)

银行编号：___

致：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_____ (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 (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合同 (招标文件) 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 (RMB 元)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 (银行名称及地址)，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并附本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15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RMB 元) 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第二阶段)

银行编号: _____

致: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 _____ (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已保证按 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 (招标文件) 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规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5%** 即人民币 (RMB 元)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_____ (银行名称及地址) _____, 受承包人的委托, 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 并附本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后, 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15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RMB _____ 元) 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商履约保函（试行）

编号：

_____（业主）：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项目签订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

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_____（工
程名称）施工合同，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
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
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
我行在发包人出具本保函正本后，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
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承包人要求的第30天内予以支付，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
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审
核结算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支付保函

编号：

_____（承包商）：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业主”）就_____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业主的申请，我方愿就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业主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八：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承包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发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承包人为____（工程合同名称）的履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 （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 人民币（RMB _____元） 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 （银行名称及地址），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发包人帐户，以保证在承包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担保银行：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履约银行保函公证书参考格式

公 证 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承包商履约保函》。

经查,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附件十一：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应提交材料说明

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应提交材料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等有关规定，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须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均为原件，承包单位自留底稿，如确实无法提供原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如有更新，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要求执行）：

一、工程类

（一）工程结算承诺书。

承诺已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二）资料签收清单。

（三）招投标阶段文件：

1、招标文件（含补充资料、补遗书、答疑纪要等）。

2、施工图（如有）。如竣工图是在施工图原图的基础上手工修改并附设计变更单的，可不必提交施工图；如实际施工时的施工图与招标图版本不一致的，还应提交实际施工时使用的施工图。

3、投标文件（含报价函、报价清单等）。

4、中标通知书。

5、工程承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

（四）施工阶段文件。

1、竣（交）工验收证书。

2、竣工图（应由监理签章确认，另外装订一册，只需提交1套，必须是蓝晒图纸，不得提交复印件，如竣工图不是在施工图原图的基础上修改，而是重新绘制的，则须附上相应施工图原图）。

3、桩基工程完整的原始资料、桩基工程汇总表，其它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备查。桩基工程原始资料应由监理单位签章、建设单位盖封面和骑缝章确认；桩基工程量汇总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章确认。

4、工程变更单（包括：设计变更、补充通知书、现场签证、有关变更的会议纪要和往来文书、隐蔽工程变更项目应提供的相应施工资料和能反映工程量的关键尺度的照片等），变更工程应办理现场签证，附齐图纸、计算资料、现场照片及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并由项目组、监理、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如实反映出来。

5、桩基自然增减工程量可直接按变更处理，不必办理变更手续[桩基自然增减工程量是指因桩基持力层埋深变化引起的桩长变化而增减的工程量，除此之外的任何工程量增减如加桩、移位、桩径变化或桩基特殊处理（如溶洞处理等）均应办理变更手续]。

6、对于单价合同项目的结算，还应提供：工程结算工程量明细表，分项工程竣工计量表、与竣工计量有关的联测资料等，所有计量资料均按规定装订成册，并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五) 工程结算书: 结算书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 要求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单位不具备编制结算书能力, 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结算书要按统一封面装订, 并按下列顺序编制和装订:

1、工程总结算表。

2、变更工程汇总表(适用总价合同工程)或工程结算明细表(适用单价合同工程)。总价合同项目编制变更工程汇总表和变更工程结算书, 单价合同项目编制工程结算明细表。

3、变更工程结算书, 应严格按照相应专业的现行计价办法规定的标准格式编制, 并与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一致, 并另附工程量计算书、钢筋抽料计算书及其电子文件。

4、特殊材料、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等说明。

5、工程结算书编制方法:

每个工程的每个专业分别编制增加工程结算书和减少工程结算书, 且同一份变更单或签证的内容分专业编制在一起, 并注明变更单或签证的编号。清单单价要注明来源, 重新组价的要提供单价分析表。同一份签证单的相同清单的增加和减少工程量应按相互抵消后的净增或净减工程量计算, 且变更工程仅计算发生变更的相应部位的增加和减少工程量, 不能将发生局部变更的整个构件或分项工程作为变更工程量。

6、无办理完工签证的变更增加工程不予计算。

7、其它承包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二、单独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货物类

■ 需提供如下资料:

1、工程结算承诺书。

2、资料签收清单。

3、招标文件(含补充资料、补遗书、答疑纪要等)。

4、投标文件(含报价函、报价清单等)。

5、中标通知书。

6、工程承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

7、竣(交)工验收证书。

8、设备或材料交货验货清单、供货单、产品合格证及伴随服务资料。供货商包安装的, 交货验货清单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商三方签字盖章; 不包安装的, 交货验货清单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商及领用单位四方签字盖章。

9、设备或材料由供货商包安装的, 还应提供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竣工图等。

10、进口设备或材料的海关报验关材料。

11、工程结算书

12、其它承包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结算资料编制、装订格式要求:

1、结算资料编制、装订必须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2、文字资料均按 A4 格式编制并按不可拆解、不可抽换的方式装订成册，每册应有目录，并打上页码，文字资料不得以散页形式提交（应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除外），装订成册的结算资料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封面、目录及骑缝章），以散页形式提交的结算资料每页均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图纸应按标准图幅绘制并按不可拆解、不可抽换的方式装订成册，无法装订成册的，应按 A4 大小折叠并装入档案盒，每册（盒）应有目录，以散页形式提交的补充图纸每页均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结算资料应采用打印或不褪色的墨水书写，不得采用圆珠笔、铅笔书写，不得涂改；

5、装订边页边距不得小于 25mm，其余页边距不得小于 10mm。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移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依此类推。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
- 3、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应提供）；
- 4、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应提供）；
-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
- 6、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应提供）；
- 7、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 8、投标保函、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期间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函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仅提供牵头方即可）。

注：以上原件备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推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除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如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则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3、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须附上述授权委托书；
- 4、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并明确牵头人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全面负责。

2、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就本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6、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7、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篇幅超过一页的，应每页加盖牵头方法人公章，或整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骑缝加盖牵头方法人公章亦可）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的_____（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二十八日（含二十八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注：

1、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出具投标保函，同时投标保函中的“投标人名称”仅体现牵头方名称即可；

2、允许在上述投标保函参考格式第二条后面增加具体的有效期日期，但所加日期时间必须满足投标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含 28 日）内继续有效。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信要素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3. 投标人近 3 年获奖情况；
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7.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8. 主要人员简历表；
9.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母子公司情况						
备注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母子公司情况。3. 投标人应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联系电话必须准确有效。

(二) 投标人概况自述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表 1: “近年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表 1-1、表 1-2…），如为在建项目，竣工（完工）日期可以“不填写”或注明“在建项目”。

2、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文本复印件（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合同金额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即可）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需签章齐全，即文件中有标注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有相应盖章签字。

3、业绩计算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的落款时间或合同文本签订时间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5、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成员中的任意一方提供的均可，若表 1、2 合计提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超过对应项数要求，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排序在前的业绩。

表 2：“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承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表 2-1、表 2-2…），如为在建项目，竣工（完工）日期可以“不填写”或注明“在建项目”。

2、应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文本复印件（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能反映合同金额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即可）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需签章齐全，即文件中有标注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有相应盖章签字。

3、业绩计算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的落款时间或合同文本签订时间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5、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成员中的任意一方提供的均可，若表 1、2 合计提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超过对应项数要求，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排序在前的业绩。

(三) 投标人近 3 年获奖情况

投标人：

序号	工程 类型	奖项 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备注
一、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二、市政公用工程类或水利工程类项目获得质量奖项情况							

注：1、若超过对应项数要求，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排序在前的奖项。2、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成员中的任意一方提供的均可，但应符合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对提供获奖项数的要求，若超过对应项数要求，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排序在前的奖项。

(四)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备注：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由联合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包括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第 4 点“项目负责人资历”、第 5 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情况”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证或岗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宜彩色复印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九)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流动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负债合计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净资产收益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最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即可（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可不提供）。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十）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加盖牵头人企业法人公章即可。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部分目录

- 一、对项目拟建工程现状的了解与认识
- 二、项目前期和总体施工组织方案
- 三、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四、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工程质量、HSE 管理及保证措施
- 六、施工人材机配置方案
- 七、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八、施工重难点分析处理及保证措施
- 九、监管配合方案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书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报价函
-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四、其他资料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任何项目（包括施工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三）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四）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五）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在东莞市及深圳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如有）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二、投标函及投标报价函

(一) 投标函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百分之_____ {大写数值} _____（ {小写数值} _____%）作为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计算合同价款。暂按的建安费用估算作为计费基数，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总工期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伍拾万元整 _____（¥500000.00 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内容。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你方增设代建人享有你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并向该代建人同等履行我方在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2、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3、百分数大写数值用“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填写；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5、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6、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本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二) 投标报价函-1

序号	费用名称	暂定计费基数 (元)	投标下浮率	暂定投标 报价(元)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		____%		暂按建安工程费用估算作为计费基数。
投标总报价(大写)					
<p>注: ①本工程合同结算总价=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其中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中标人的中标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p> <p>②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不得超过获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之和。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如超过经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时,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只按经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与承包人结算;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如低于经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时,则按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进行结算。</p> <p>③以上的结算价均以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p>					

注: 1、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本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2、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三) 投标报价函-2 (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标单位的 投标报价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1. 包人、材、机、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风险等全部内容； 2. 包验收、包报建报批报审等相关工作； 3. 具体工作内容、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	合计(大写)			

说明：1、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2、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四、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第五章 发标人要求

1. 关于履约担保的补充约定

1.1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向招标人提交由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本项目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方式的履约担保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标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第二阶段为发标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如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担保或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保函，招标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有固定时间期限，则应在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提交新的银行保函。逾期未能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同时，在保证金未到账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按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 计收违约金。

1.2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拖欠工人工资、拖欠材料款、不配合竣工验收、不配合结算等违约情况，发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中标人造成发标人损失的，发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 银行履约担保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按《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 号）及《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 号）执行。

1.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标人账户。

1.5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标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1.6 履约担保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响应实质性内容，如中标人开具的保函格式（或内容）等有修改的，必须经发标人认可，否则发标人将不予接收。

2. 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

2.1 在结算过程中，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周边城市为广州、深圳、珠海、中山、惠州、佛山，并且以上述几个城市同月信息价的最低价作为预算材料价）；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东莞市财政局、住建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2.2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中标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中标人的原则计算。

2.3 对于同一部位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未将核增和核减部分同时送审的，将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系数，各类建材价格除施工合同中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物价涨落超过一定幅度时，可调整合同价款，具体调整时间及涨（落）幅度、可调整的工料范围、调整方法及材料价差的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76 条规定。

2.5 措施项目费

工程变更或非中标人原因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章 2.1 款的规定计算。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项(1)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2.6 工程变更尚需按照“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变更工作指引》的通知（东水治建[2017]12号）”规定执行（如有更新，按更新指引执行），如中标人申报的工程变更价款，与发包人审核结果相比，差错率超过 20%的，将对中标人予以违约处理，违约金金额为该项变更价款经发包人审核差额绝对值超过中标人申报金额 20%以外部分的 10%。

2.7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送审及评审，按《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1]153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号）规定执行。

2.8 在工程预算、结算中如有争议时，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3. 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约定

3.1 总承包单位即本工程的中标人，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总承包单位经发包人确认后将其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总承包单位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工程是指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承包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

3.2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中标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除没收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外，同时对中标人处予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违约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对于部分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企业应具备相应资质且满足以下规定：

3.2.1 施工临时用电工程、高压进线工程及变配电房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

- (1) 资质要求：企业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专业承包资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
- (3) 须提供企业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负责向有关电力部门办理报装及通电手续，临电工程必须保证取得供电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证书并且完成办理竣工验收资料备案手续，并且承担审图费用。

3.2.2 防雷工程：

- (1) 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防雷工程专业施工相应等级的专业资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并且必须取得《防雷工程资格证书》；
- (3) 须提供企业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必须保证取得防雷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且完成办理竣工验收资料备案手续。

3.2.3 建筑智能化工程：

- (1) 资质要求：企业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
- (3) 须提供企业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施工单位自行深化设计文件必须经发包人、设计方确认后才能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以增补，费用减少的相应扣除。

3.2.4 白蚁防治：

- (1) 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应当是具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有 1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具备合法开展白蚁防治

工程服务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②供应商必须具备一名具有执业资格的为本项目专职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③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包含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其它业绩内容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供应商须是东莞市白蚁防治协会会员单位,同时本工程须在东莞市白蚁防治协会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

(2) 按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进行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内的白蚁防治;

(3) 必须列明施工所用的药物名称、使用浓度、使用量,并提交药物的质量检测报告。药品的选用要执行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的要求,选用效果好,效力持久的防治药品。

(4) 质量要求为满足规程对白蚁防治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并编制成册的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建设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主要项目有:

- ①建筑物、构筑物周边室外地面沿墙壁 50cm 范围内,药液渗透深度大于 30cm;
- ②建筑物的地坪、内外墙基、桩基、管井、电梯等周围土层防蚁处理;
- ③各建(构)筑物的基础防蚁处理;
- ④电缆沟防蚁处理、室内电缆、槽壁板防蚁处理;
- ⑤室内所有竖向管道井及地坪下面的所有管沟出入口的防蚁处理;
- ⑥地下层砌体墙两侧、首层所有砌体墙两侧、室内地面、二层及以上外墙外侧的墙面、二层及以上内墙及外墙内侧墙面的防蚁处理(含低压配电室);
- ⑦所有门洞、窗洞防蚁处理;
- ⑧变型缝(沉降缝、伸缩缝)的防蚁处理;
- ⑨常见木构件药物处理部位和方法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构件名称	处理部位	处理方法
门框、窗框	贴墙周边、入墙贴地端	涂刷法或喷洒法
木砖	整体	浸渍法
木过梁	整体	浸渍法或涂刷法
搁栅(楼幅)	入墙端 0.5m	涂刷法
檩、缘、檐	整体	喷洒法
楼板	贴墙约 0.5m	涂刷法
地板	贴地面	涂刷法或喷洒法
木屋架	上、下弦两端各约 1m	涂刷法或喷洒法

构件名称	处理部位	处理方法
木壁橱	贴墙贴地面	涂刷法或喷洒法
木吊顶	吊顶的木枋	浸渍法或涂刷法
木墙裙	铁墙面	涂刷法或浸渍法
木柱脚	贴地端约 1m	涂刷法

采用涂刷法或喷洒法处理木构体时，必须分二次进行，在第一次施药被吸收后才能再次处理，涂刷或喷洒应均匀。

采用浸渍法时，应根据木构件的密度和变形系数、药物的浓度和渗透性、以及温度等因素来确定浸渍时间，保证达到设计要求的吸收量。

木构件的机械加工应在药剂处理前进行；木构件经处理后，应避免重新切割或钻孔；确有必要作局部修理时，对已造成暴露的木材表面，必须涂刷足够的药剂。

木材应先胶合后进行药剂处理。当采用耐用水性胶时，可选用浸渍法或涂刷法处理。若为中等耐水性胶，则宜采用涂刷法。计价方式按装饰楼层的建筑面积计费。

⑩工程药物处理阶段完成后，白蚁防治施工单位应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资料并进行自检，确认合格后填写《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会同建设单位、白蚁预防设计单位、监督部门共同进行验收。

(6) 本工程的保质期限为 **15 年**。保质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在保质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7) 白蚁防治工程款的结算和支付按合同工程款的结算和支付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2.5 沉降观测：由中标人承担沉降观测的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按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自主安排观测并应满足要求，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中标人必须配合监测；

(1) 资质要求：必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相应等级的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相应等级的资质或具有测绘资质相应等级的资质；

(2)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工程师（工程测量或岩土工程）。

3.2.6 中标人必须在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三家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供选择（所选的分包单位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二“专业承包资质要求表”），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否则按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 5%~10%对总承包单位处以违约金，并更换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3.2.7 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

3.2.8 中标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处于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3.3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责任除本须知第 **10.2.2.1** 款的约定外，其他责任还包括：

(1) 督促各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切实做好专业分包和工人工资足额发放工作。若专业分包单位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将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第8条“**施工要求**”的要求，对总承包单位予以违约处理。

(2) 负责所承包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并负责最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报送和归档。

(3) 负责总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的保修责任，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4) 负责将总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资料汇总后向发包人报送。若由于总包及专业分包单位在结算、竣工资料提交不及时，影响发包人结算的，发包人将对总承包单位处以没收工程余款作为违约金的违约处理，情节严重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在莞投标资格（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附件十一“**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应提交材料说明**”）。

3.4 总承包单位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包括：

(1) 如本工程有甲供设备时，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协助配合甲供设备进场时在工地现场内的卸车、吊运、搬运、转移接收、保管和安装（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保管）。

(2)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总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总承包单位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各专业承包单位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现场存放的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承包单位负责。

(3) 总承包单位负责统筹安排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搭设位置，临时设施由各专业承包单位自行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为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外排栅和垂直运输设备（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统一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5) 专业承包单位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在建筑物、构筑物及路面等处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的要求及明细等。

(6) 总承包单位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总承包单位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7) 由于总承包单位的原因，影响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承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承包单位向专业承包单位负责赔偿。当总承包单位不履行赔偿义务时，由发包人对总承包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总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8) 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总承

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时，可提交工程联系函给发包人及监理协调确定，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9) 总承包单位按设计图纸需预留开凿的洞口，必须按图纸要求进行预留，并且按设计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否则，将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洞口开凿及封堵费的双倍金额。各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在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应部份的结构施工前7天，向总承包单位提供开设设备及管线洞口的施工图纸，相应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等责任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若专业承包单位未按时提供相应施工图纸，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如不需总承包单位开设洞口等或封堵管线洞口、修补缺陷等的，则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并按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开凿及封堵等，对未按要求施工的，发包人对该专业承包单位处以人民币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10) 协调各专业承包单位统一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4. 劳务分包

4.1 按《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规范建筑劳务分包的通知》（东建[2006]21号），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

4.2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中标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中标人的工程款。

5. 现场施工条件

5.1 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中标人自行办理，中标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中标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发包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5.2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进场前自行向东莞市交管部门、水务部门、供电部门、水利部门、电信部门、燃气部门等办理与各部门相关的交通疏导方案、整改方案、加固方案等的审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执行。

5.3 按《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价[2004]72号）的规定，由中标人向供电部门交纳临时接电费用，在总体工程竣工并临电设施拆除后由供电部门退回中标人。

5.4 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具体租地费用、场地围护费用、场地平整费用、场地内地面硬化及绿化费用、场内青苗补偿费用等由中标人现场踏勘后自行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一次包干，发包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若中标人需租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但在本标段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搭建临时

设施或堆放材料的，必须经过发包人的批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如须使用时，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搬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5 施工便道及临时占用道路由中标人自行联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6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涉及到与市政接口连接的管道在施工前均需对市政接口的平面位置和标高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可施工。

5.7 本标段范围内建（构）筑物工程中的土方挖运、回填和余土清运，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发包人只负责协调管理。**中标人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同时所有运输土方的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准运证》。**

5.8 工程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及现况建筑物地面残留基础的拆除清运、原有管线拆改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发包人只负责协调管理。

6. 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6.1 根据东建[2004]7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和东建[2005]45 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质安[2011]117 号《关于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对混凝土质量检验批试件的养护，按《关于加强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36 号）的规定执行。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禁止使用海沙，一经发现勒令中标人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6.2 为便于发包人加强对中标人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的管理，中标人开工后，必须立即成立现场材料采购部门，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数量清单，在进场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本工程的总体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并每半个月报送一份材料订货、进场准备计划供监理、发包人审核。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须与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相符。若材料订货、进场计划不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发包人首先发出书面警告，若中标人仍不服从管理，发包人有权在书面警告发出 7 天后，不经告知中标人直接选择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中标人向发包人支付供货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6.3 中标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要求，含：既定品牌、尺寸规格、制作生成工艺、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详见“材料明细表”或招标图纸要求），在计划进场前 30 天提供不少于三种符合招标文件中材料品牌要求的材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定，并满足材料供应的时间，发包人于 15 个日历日内书面答复中标人，中标人在书面答复发出后 30 日内将订货合同送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可以根据经审核的施工计划予以催促，材料报送未能达到施工计划要求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材料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由中标人自选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中标人提供详细配置及样板（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品牌档次、尺寸规格、制作生成工艺、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同时申报三家及以上的品牌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在接收申报后 20 日内书面答复中标人，经批准后中标人方可订货，且于发包人书面答复发出后 30 日内将订货合同送发包人备案，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采用所订的材料，并对中标人每次处

予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所有报审资料以及中标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以便用于工地材料检查。材料进场前应按发包人及设计单位要求提交材料的样品,样品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进行封样,材料进场必须与确定的样品一致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未达到样品标准的材料严禁入场。

6.4 中标人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中标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发包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发包人可随时对中标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发包人责令中标人整改,并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将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仍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质量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抽查中对材料设备有疑问时应对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抽检,必要时进行破坏性检测。

6.5 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经签字批准,但材料符合合同要求并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发包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如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且未经签字批准,但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发包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如未经签字批准并且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检测中心检测又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80,000 元的违约金。中标人未对建筑主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违约金。

6.6 中标人要求更换材料品牌的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中标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材料品牌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采用所订的材料,并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6.7 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遇材料设备明细表与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以材料设备明细表注明的要求为准;若遇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以招标图纸注明的要求为准。除砂、石类散状材料外,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工厂化生产的产品并注明生产厂家。在采购供应前,均应严格执行本款第 6.3 项、6.4 项、6.5 项、6.6 项的要求,中标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备案并经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

6.8 发包人有权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已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拆除,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 3% 的金额或人民币 40,000 元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9 中标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中标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经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可办理进场手续，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在监理人员的见证下退场，严禁在场内对不合格设备进行维修或对不合格材料进行分拣。材料、设备进场时未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申报验收，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验收合格的，一经发现，一律按不合格材料设备处理。已安装的材料、设备应拆除，因特殊原因无法拆除的，不予计量。

6.10 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6.11 各种预制块、人行道板和井盖、雨水篦子的材质、规格和颜色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在确定材料供货商前，须将供货厂家名称、资质证明、拟供货内容、货品样板及联系方式等资料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才能洽商采购。预制块、人行道板施工前必须先做 50 米试验段，保证外观颜色等一致，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批准后方可用于实际安装。

6.12 各种管沟施工后应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敷设管线；各种管道进场后应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使用，中标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对中标人每次将处予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

6.13 填方土质不得含耕植土、淤泥质土、腐植土、垃圾等一切不良土质，应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填土应按施工规范要求分层压实，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测，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14 中标人应认真贯彻落实《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的规定，严格控制装饰材料的选用，确保工程通过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如发现中标人在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规范规定的材料，导致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并负担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6.15 如招标文件的材料明细表中列明有进口材料的，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材料明细表要求采购相应的进口材料用于工程施工。如中标人未按要求采购进口材料，将按所购材料价款的双倍数额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并在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关材料的差价。

6.16 根据《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 号）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一次包干。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预拌砂浆使用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具体事项按东城管委办（2015）19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6.17 本项目变配电系统所用材料设备的供应商需经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备案认可。

6.18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管材质量的通知》（东水治建（2017）51 号）的规定，切实做好工程材料生产、采购、进场验收、管道安装、验收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要求，确保工程实体施工质量。

7. 人员要求及《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

7.1 中标人必须配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注册备案资质相符的技术、管理人员，同时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宣传栏，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和技术负

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材料员等的五寸彩照相片予以公示，经发包人检查未落实的，每次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要求详见《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

是否适用	序号	职务	职称和资格要求	人数	驻场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1、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且注册于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2、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3、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全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技术负责人	1、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2、具备高级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给排水类专业；2、具备高级技术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安全负责人	具有安全工程师注册证，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类专业的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全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市政公用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的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全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测量工程师	测量专业的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专业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造价人员	具有造价员资格证或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全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质检员	具有质检员或质量员上岗证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材料员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资料员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全过程

是否适用	序号	职务	职称和资格要求	人数	驻场时间
■	12	劳资管理员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过程
■	13	安全员	具有安全员上岗证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全过程
■	14	施工员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全过程

中标后中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派驻项目管理机构技术、管理人员，最终派驻的人员中必须包含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且岗位职务一致。

中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施工现场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向发包人报送上述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东莞当地的后付费手机号码并保持24小时畅通），并抄送给现场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的手机号码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更换；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核）及在中标人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等资料必须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备案；在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给排水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员必须在发包人设立的指纹身份识别系统中留取指纹印模并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指纹考勤管理，如因中标人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料及指纹印模采集不及时或弄虚作假的，以及配备的各类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他工程工作，导致施工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签订的，发包人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处以本合同中标金额0.5%的违约金。

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尚需满足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等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根据单项（子项）工程要求成立子项目部和配备子项目部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发包人进行审核、备案；发包可要求中标人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时间调整加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7.2 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除发生：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死亡的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需请假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同时应报派临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接替，接替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原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死亡的情形外，其它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情形均视为中标人违约，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100,000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200,000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保证人赔偿保函限额。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请假条格式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总监请假表》为准），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8,000元的违约金。

7.3 中标人根据《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的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作请假处理，此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原技术、管理人员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上述原因外，其它更换技术、管理人员的情形均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将对中标人处予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20,000元/人，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40,000元/人，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80,000元/人，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保证人赔偿保函限额。更换技术、管理人员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技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视为违约，发包人对中标人每人每次违约处予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7.4 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由于自身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混乱且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目标的，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中标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质等级的新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其他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负责本工程的相关工作。因以上情形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时，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因以上情形更换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时，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予每人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7.5 中标人应按要求参加工程管理相关会议，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故缺席的处以4,000元/次的违约金，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无故缺席的处以每人600元/次的违约金。

7.6 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技术、管理人员，必需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其所持有的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建造师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证）必须保持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视为中标人违约，每次违约，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4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必须及时作出替换，且替换人员的专业、资格等级要求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如替换人员的专业、资格等级要求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每次违约，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7.7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号）的各项规定，做好实名制管理信息、现场管理、工资支付及接受监督等。

8. 施工要求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必须按时完成一次性告知书（即：东莞市政府工程项目中标人须知）所约定内容，办理指纹印模人员表、银行履约保函及施工组织方案等手续及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40,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仍未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8.2 中标单位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否则，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8,000** 元的违约金。

8.3 中标单位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否则，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8,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8.4 合同签订后，因工程的需要，需约见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中标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函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否则，导致工程问题停滞，未能及时进行解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及一切后果；第一次发函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中标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函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中标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及一切后果外，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情节严重者将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8.5 中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对需办理监理的工程，中标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表”（中标后由本工程的监理人提供），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工程总体的进度计划、每个标段的进度计划和每个单体建筑的进度计划）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必须提拱，且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

(1) 本工程必须于_____年___月___日（总工期共_____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2) 开工时间如有延期，节点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3) 申请工期延期必须理由充分，提供的相关依据必须完整、明确，因不可抗力（比如天气的情况导致延期的）必须提供图片等能证明现实情况的依据，否则不予接收。

(4) 施工工期（包括主要关键节点工期）以发包人规定的为准执行，标准（定额）工期文件仅作参考，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工期短于标准（定额）工期为由要求计取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充分考虑，自行承担。

8.6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工期编制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须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中标人按照审批后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图完成节点工期的施工，且必须与施工进度计划保持一致。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图作为工期延误审核的依据，在提交工期延期申请时须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8.7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要求全部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阻燃式脚手架（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在正

式搭设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设计计算书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发包人将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

8.8 中标人的深基坑、高支模和超高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评审，或者经专家论证审查不通过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止施工并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8.9 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置及进场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配置及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配置及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其性能应良好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中标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11 号）规定，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中标人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经检查核实，每台每天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工程实际需要而要求中标人加大或增添所需的施工机械设备，中标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以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否则，发包人将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10 中标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在施工期间，中标人若违反施工管理程序，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经济损失等。除此而外，发包人将处以中标人 **200,000** 元/死亡 1 人、**50,000** 元/受伤 1 人的违约金。

8.11 中标人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图集》、东建质安[2018]49 号、东建质安[2018]54 号、东建价[2018]10 号的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考评，具体考评节点及违约处理如下：

第一次考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通过，技术、安全交底已完成，项目部已搭建完成；

第二次考评：完成工程总量的 60%时；

第三次考评：完成工程总量的 90%时。

在达到考评节点条件时，考评组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评工作。

经监理公司、发包人考评（第一、二、三次考评），中标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考评未达到合格的，考评组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考评组组织复查。复查后仍未达到合格的，继续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对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对中标人每次给予 3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8.12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未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未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或不符合本章第 7 条“人员要求及《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最低要求表》”规定的人员要求，或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存在安全或质量隐患，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对中标人将给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且中标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内容要求整改完毕，若再出现同样或类似的违约情况，或中标人未按要求整改，则给予前一次违约金额的双倍违约金，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由此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严重者报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8.13 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中标人自检合格后，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预验收出现不合格将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不合格的，将给予分部或分项工程所产生的费用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担保。若工程移交后发现工程需要保修而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中标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合同有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的规定。

8.14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发包人将对中标人给予每次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中标人可考虑在绝对安全位置设置吸烟区，除此之外，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者，发包人对中标人每次给予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对吸烟者给予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施工现场若发现烟头，发包人对中标人按每个烟头 200 元处以违约金。

8.15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各种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用电、边坡、深基坑、井道、脚手架、高空作业等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期间按照批准的措施和方案定期检查，如发现触电、坍塌、高空坠物等不良现象的，发包人将对中标人给予每次人民币 40,000 元的违约金。

8.16 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做到工完场清。每天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东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地点，相应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每次发现中标人不及时清运的，发包人将对中标人给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的违约金。现场预留回填用的土应采取围蔽、遮盖措施，防止扬尘或流淌。

8.17 在现场施工管理中，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服装，且佩戴工作证、安全帽、夜间施工必须穿反光衣（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蓝色安全帽、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建设方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后面必须标明“东莞市东江下游工程”），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施工现场若发现中标人的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的，发包人对中

标人处予每人 200 元/次的违约金。中标人与发包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政合同》；现场管理中本工程要求必须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8.18 本工程施工工地必须实施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求按照《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 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上视频监控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 号文）、《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12〕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视频监控服务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19〕97 号）的规定（如有更新，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新规定执行），如施工现场需实施现场视频监控的，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

（1）要做好视频设施的安全维护和电源保障，确保视频系统对施工工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及时反映施工现场的基本情况、形象进度变化情况、工程质量安全动态。

（2）中标人在项目部搭建完成后 10 天内，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必须安装指纹考勤机，否则，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以每天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指纹考勤机安装后，由中标人全过程负责保管和维护，如发生机器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在 2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否则，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以每天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发生机器丢失的，中标人须在 7 天内自行购买及重新安装同型号指纹考勤机，并恢复指纹数据，同时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以每次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19 发包人在对施工现场的视频监控检查、抽查中，发现中标人未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规定施工或者视频监控点设置出现死角不能观察到施工现场的施工情况，发包人有权勒令中标人整改并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在检查、抽查中出现三次上述情况，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8.20 在工程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中标人四方会议商定变更内容后的 15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工程变更资料。此外，工程每次变更必须由监理单位造价工程师（员）审核签字确认，报发包人项目组长审核后，方可进一步申报，否则，发包人将对中标人处予每次 2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8.21 工程变更必须有“四方（发包人、监理单位、中标人、设计单位）”签名确认，同时在施工日记上载明变更的时间和工程量，若在结算中发现未有“四方（发包人、监理单位、中标人、设计单位）”签名及盖章的，不接收资料并且不给予结算，若施工日记未载明，处予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数额作为违约金。

8.22 中标人必须认真落实《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要求，工伤保险费由中标人向社会保障部门缴纳（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最高限价中）。

8.23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2006]7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 号）、《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

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东建市[2017]3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收退及差异化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8〕89号）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中标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中标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予当月工资总额的80%的违约金。中标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中标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中标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有关专业分包工程的工人工资发放事宜，中标人也必须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切实做好专业分包和工人工资发放，否则发包人将按本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

8.24 由于中标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正当理由的，中标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工人工资外，发包人将对中标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8.25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冲洗设备，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处予违约金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严禁施工运输车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砂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淤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淤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厢），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且发包人对中标人将每次处予4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8.26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未能及时处理和清运的，将对总承包单位每天处予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

8.27 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施工便道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必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交通畅通的需要。应设置障碍和禁止通行、限速等标志标识，注意交通安全，提醒来往车辆及人员，以免造成交通阻塞，如因施工原因造成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中标人未按经东莞市交管部门审批过的交通疏导方案执行，引起交通严重阻塞等情况，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中标人应保证施工围蔽设施维持良好和整洁状态，该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

施单列费中。

8.28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金金额或总合同价的 2%（两者取其大）。

8.29 因施工措施、方法不到位引起（现有红线向外扩展 15 米范围内）的道路、各种管线线路、各类设施的开裂、破坏、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由中标人按原样及时修复；若不能及时按原样修复则对中标人每处处以 4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对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建设、信息管理及相关活动的要求具体内容请依据《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 125 号文执行。

8.30 中标人应确认已埋管线的具体位置按实标识，并做好现有管线维护稳固工作。在开挖施工时，发生断水、断电、断气等情况，应立即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的安全，尽量减少事故面扩大，并配合专业部门的抢修，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抢修费用进行赔偿，发包人对中标人每处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工期延期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40,000 元/天的违约金。

8.3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中标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中标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 4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32 中标人必须对施工日志、施工合同、工程变更签证情况、工地安全检查等进行记录登记并签字，同时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发包人及项目组长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检查，对未记录及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8.33 节日期间中标人必须留守适当的施工人员在场施工，以确保工程工期。

8.34 中标人必须在承包工程移交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35 本工程的暂定工程量部分仅作为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确定及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工程实施和结算时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中标人、设计单位四方测量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8.36 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如：需铺设的管道在管道铺设前的基础）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验收，方能进行管道铺设；所有雨污井必须保证井壁厚度符合要求，内井壁必须按设计要求抹平压光，否则，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处的违约金。

8.37 中标人必须认真落实《关于贯彻执行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脚手架支撑体系使用的钢管扣件等构配件管理的通知〉的通知》（东建质安〔2012〕57 号）及《关于在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工程中取消顶棚抹灰做法的通知》（东建质安〔2012〕58 号）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并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8.38 为确保工期，满足施工需要，在主体结构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0.00 以上部分主体工程开工前组织不少于 / 平方米新模板、 / 吨钢筋进场。

8.39 在桥梁施工现场及大型构造物施工现场必须保障一定面积的砼硬化场地及一定面积的钢筋制作工棚，桥梁施工场地不小于 2000 平方米；钢筋制作工棚不小于 200 平方米；大型构造物施工场

地不小于 1000 平方米，钢筋制作工棚不小于 100 平方米。

8.40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消防、电气等各专业工程、设备在竣工移交前，需对发包人或使用单位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配备各专用设备、系统检测维护所需基本仪器、设备、工具。

8.41 中标人不得为监理单位人员提供食宿，若提供并经发包人核实，视为中标人违约，每次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8.42 土方填筑施工中，为保障土方施工的平整度、压实度，中标人须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分层施工。

8.43 本项目若涉及燃气管道迁改，必须对燃气管道进行盖板式管沟包封加固保护，保护方案内容及图纸详见图纸文件。施工方案必须报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进行施工，为确保工期，移交施工场地后中标人须在 30 天内，完成燃气管保护工程的工作。

8.44 对于发包人的质量监督小组检查出示的整改意见，中标人必须按时进行整改，否则，处以 4,000 元/次的违约金。

8.45 本项目的绿化工程施工要求如下：

①本工程所有苗木的高度、胸径、冠幅、净干高、土球、冠高等要求不能低于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中标人所种植的苗木低于招标图纸要求的，中标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且发包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 5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②苗木枝杆生长健壮，形体完美，表皮不得有破损或虫眼。主干无歪斜、无孔洞，分枝均衡，冠形优美，乔木分支点不少于 4 个，草皮移植平整度误差不大于 1 厘米。

③肥料进入施工现场时，中标人必须把进场的肥料工程量报监理公司，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所用肥料必须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相关成份的含量不得低于设计图纸中的要求，必须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明资料。

④中标人必须按照回填合格种植土到设计标高——平整场地——施基肥——种植乔木——种植灌木——种植地被植物的施工工序进行施工，并且要求每个工序完成后必须报告监理进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检查发现中标人不严格按照要求的工序进行施工时，发包人将责令中标人整改，且发包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对于情况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⑤挖种植穴、槽的大小，应根据苗木、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而定。穴、槽必须垂直下挖，上下口相等，规格符合《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挖种植穴槽前，应调查附近所有地下管线标志，并联系有关单位了解地下管线设施情况，避免损伤设施。回填种植土不得低于设计要求，且不含杂草和石块。

⑥雨季施工时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质量。

⑦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养护要求详见 11.13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8.47 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内周边的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48 本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如有时需要），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视现场

实际情况设置连续封闭的围墙（高度按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在临近已建建筑、道路一侧的围墙需用角铁、彩瓦板封闭至 3m（对所有洞口进行封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福利院现有区域。

8.49 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避免影响现有区域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秩序。

8.50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东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54 号）等文件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标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以及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在施工现场采取设置硬质围挡，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车辆进出等级，车辆出场清洁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已计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如未按要求实施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及时按照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停工整治。

8.5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的通知》（东建价[2018]10 号），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已计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 号）、《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 号），制定用工实名管理的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在开工进场 5 日内须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现场人员实名登记信息资料并实时更新，如未按要求实施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仍未及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停工整治。

8.52 中标人须在中标 30 日内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经发包人认可同意，全部人员必须按照要求在相应管理系统进行考勤，按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要求规定上传施工现场照片、视频影像资料和周报、月报等施工资料，满足《关于做好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全时域留痕管理的通知》（东水治建〔2018〕213 号）、《关于印发〈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全时域留痕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东水治建〔2018〕16 号）要求，并承担相应使用费用。中标人未按照要求上传资料，违约标准如下：图片 500 元/张，视频资料 2000 元/次/个，周报 10000 元/次，月报 30000 元/次。

9. 投标报价中需要考虑的费用

9.1 工程范围内自然地面标高±30cm 以外的地下建（构）筑物清除（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已包含的工程除外）按实结算。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及自行考虑，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

9.2 土方回填取土运距按 10 公里计算、土石方弃土外运运距按 10 公里计算（土石方类别、含水

率、密实度等预算单价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有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均按此运距执行。所有多余的土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运。如本工程确实有土方外运，其数量必须有甲方及现场监理确认方才认可，运距按预算清单中的运距不作调整。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商品）沥青混凝土、预拌砂浆运输的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弃土（含淤泥）处理费用（包括处置、堆放场地等）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标人应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增补。

9.3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土方回填前施工现场自然地面标高±30cm 以内地表土及垃圾、建（构）筑物基础、各种障碍物的拆除、残余建筑垃圾、绿化带、隔离墩、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树根清除及外运，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外运等的费用。结算时不予增补，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并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以及对所有运输垃圾的车辆同时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准运证》。

9.4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按消防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9.5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须恢复到接收单位认可的原始地貌为准；中标人应考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在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各类地下管线、管井、道路设施等成品和现状绿化的保护工作，因施工措施、方法不到位引起（现有红线向外扩展 15 米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各种管线线路、各类设施的开裂、破坏、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由中标人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9.6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主要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雨季排水、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施工现场杂草、树根、拆除及建筑垃圾的清理、钻桩淤泥必须脱水外运、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在施工范围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规定，并按照不低于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说明》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所涉及的费用。

9.7 承包人自行组建项目部（包括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等）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 7 天内承包范围内自行选定某个镇（街）设立“第**标段总项目部”，并分别在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镇（街）设立“第**标段**镇（街）项目部”，总项目部可以设在某个镇（街）项目部，但总项目部整体规模应是项目部的 2 倍或以上，并配合能满足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出行）使用的条件，上述费用（其中也包括上述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产生的交通、水、电及通讯网络费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填报建安工程费报价（报下浮率）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9.8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要求（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分别向各发包人提供）：（1）中标人必须在开工前为发包人提供 2 间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间临时办公用房，并配置普通办公桌椅 4 套、文件柜 4 个、配备 1 台电脑、提供网络、安装空调；（2）中标人提供 1 间

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材料陈列室；（3）中标人为发包人提供2间安装空调的临时宿舍；（4）中标人应提供一间不小于60平方米的工作会议室，并配有投影仪；生活区内需设置娱乐室50平方米，并购买书刊、报纸，设置乒乓球桌1台，电视1台。

9.9 中标人应以单项工程为单位设1间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劳务分包管理办公室，并挂标示牌；劳务分包管理办公室应设专人值班，负责处理劳务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10 中标人应在现场配备计算机及相关网络和软件，实现本工程信息化管理，中标人现场办公室必须设置一部固定电话，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1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损坏任何设施，必须按原样修复，中标人应考虑此项费用，一次包干。

9.12 本工程场地狭窄，周边空余用地少，施工期间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13 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后方可出场，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14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布设工地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用地不足及使用限制的问题。要求中标人自行重新选地（或租用其他现有房屋）布置临时设施用房，相关费用及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管理的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15 按规范中标人需自行监测的项目，中标人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监测，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中标人必须配合监测。

9.16 中标人应考虑发包人为加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在工程现场安装施工现场远程监控系统 and 工地指模考勤管理系统的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17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18 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施工便道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必须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交通畅通的需要。应设置障碍和禁止通行、限速等标志标识，注意交通安全，提醒来往车辆及人员，以免造成交通阻塞，如因施工原因造成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

9.19 主要用于外界人员车辆交通使用的施工改道期限至工程完工，有关改道的基础处理、路基、混凝土路面、养护、排水工程及本工程完工后拆除、清理、恢复的费用；施工改道的施工标准应不低于设计图纸的标准；施工改道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20 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做好涉及周边建筑物和市政设施的沉降、倾斜跟踪、监测，所需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基坑基槽开挖的边坡支护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如因支护不周、施工不当造成塌方、路面下陷及对施工现场附近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等的不良影响中标人需负责修复，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21 施工过程中的工作井和接收井的开挖、修筑、防护及恢复等费用。

9.22 施工期间场地内应做好能应对台风等强降雨量的排水、降水等工作，由此所产生费用计入本次报价，一次包干。

9.23 中标人应与本项目其他标段的中标人协商处理交界处的施工，发包人可协调施工。

9.24 中标人须充分考虑为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交通便利。

9.25 本工程图纸中所涉及的各种费用，以及投标人所响应本工程具体施工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

9.26 根据东预办【2009】22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在工地显著位置设立一块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廉政公益宣传户外广告牌，以及不少于10平方米的宣传栏；广告牌和宣传栏上须有检察院、监察局和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由此所产生费用计入本次报价，一次包干。

9.27 投标人应注重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的拍摄、收集、整理，工程完工时，须制作一本反映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彩色画册，内容由发包人审核后印刷。画册规格不小于A4，页数不少于50页，印数不少于100本，具体由发包人确定。同时，要提交反映施工全过程的录相资料一式两份，清晰度达到标清以上，时长不小于30分钟。发包人中途将检查影像资料的收集情况，对收集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每次处以人民币40,000元的违约金；对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影像资料的拍摄、收集、整理和画册制作。中标人还需准备投影仪、电动投影幕、手提笔记本电脑各1台，中标人应考虑此项费用。

9.28 中标人应在工地的适当位置设置一块反映“-----工程”规划全貌效果的展示牌，要求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高度不小于4.5米，采用钢结构形式，中标人负责制作并对展示牌在使用期间的维护、更换及安全负责；由于展牌的维护及安全等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损伤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9.29 工地临时用房要求使用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30 门窗四性试验（风压变形性能、雨水渗漏性能、空气渗透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的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31 中标人须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费用，应充分考虑自身需专业分包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管理规定及配合服务的有关费用，一次包干。

9.32 中标人须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费用。

9.33 本工程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由中标人代为缴纳，并自行负责办理相应退款手续。

9.34 除桩基检测，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及消防设施检测以外，其它所有的试验检测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35 由红线外接至本工程图纸所示的永久用电的电缆、电缆管线暂按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名盖章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9.36 施工临时设施工程包括预制场、施工便桥便道、临时排水、排污、临时围挡、临时指示牌、

临时照明、临时红绿灯、施工改道等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37 本工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拆除，并搬运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存放，残值归发包人所有，临时设施设备拆除后应按原样或发包人要求进行恢复。上述拆除、搬运及恢复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38 本工程中拆除工程（包括现状道路、人行道、园建设施、现况房屋基础、围墙、雨水管、雨水口、绿化、地下通道、现况房屋的楼地面装饰、墙面和顶棚装饰、门窗、水电管线、卫生洁具等的拆除）及外运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一次包干，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费用的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

9.39 投标人在施工中应避免损伤现状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管线，发现不明管线应及时做好保护，有现状市政管线的路段必须采用人工开挖，以防损坏现状管线，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9.40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提交赶工措施费支付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一次性支付赶工措施费；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赶工措施费，同时，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总工期误期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66.2 款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9.41 施工期间，施工升降机监控系统软、硬件组成与技术指标，必须符合东莞市东建质安[2014]33 号文的要求。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的支付方式参照专用条款 80.2 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条款；结算时按东建价[2014]1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须提供实际使用时间、租用数量的签证和记录等相关资料。

9.42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工程与其它工程(如红线内外现有道路、装饰、给排水管线、电气管线等)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与现状道路相接时，负责对现状道路、人行道、相关管线及绿化的破除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9.43 中标人在现状燃气管道线路两侧施工前，必须联系相关燃气管道权属单位确认管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可靠的保护措施，并严格按方案施工，确保施工期间燃气管道的安全。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草地养护

草地养护的标准是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8% 以上，杂草率低于 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一) 生长势

要求草坪长势旺盛，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二) 修剪

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其它目的草种 10 厘米以下，沿阶草生长要平整，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

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 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草种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2-18%,粘土为 21-22%。特别在 10-2 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的秋、冬季。

(四)除杂草要求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

(五)填平坑洼

要求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六)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七)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

2、灌木和花卉养护

灌木和花卉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花卉能适时开花。

(一)生长势

要求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和花坛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二)修剪

灌木和花卉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精雕细刻,产出精品。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6%,砂壤土为 9-12%,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3-4.5%，砂壤土为 6-9%，壤土为 12-18%，粘土为 21-22%。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 2-3 次。筋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四)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单丛灌木植穴为直径 80 厘米以下圆，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五)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六)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

3、乔木养护

乔木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一)生长势

要求乔木生长旺盛，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二)修剪

要求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加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修剪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留桩长度不得超过 2 厘米；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三)灌溉、施肥

要求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

点施肥 2-3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产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X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X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四)除杂草、松土

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树上的枯枝败叶及各种悬挂物要及时清理干净。非行道树乔木植穴为 80 厘米圆；三种类别乔木(如 6.2 所述)的植穴表土深度 20 厘米内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

(五)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100%，其他树种达 90%。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六)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5%以下。

(七)防台风及意外

要求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4、绿地卫生

绿地卫生的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一)清洁、保洁

要求每天 6:30-21:3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及时捡拾干净。

(二)清运

要求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

5、绿地维护

养护单位有义务保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确保绿地外 2 米范围内的空地没有垃圾、杂物堆放,没有影响绿地美观的杂草丛生。

(一) 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有义务、有权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有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二) 监管

要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行人穿越绿地,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绿地内玩耍、乘凉、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或窃取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及其它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或行为,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6、设施维护

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护栏、路基、花基、园路、护桩、横条、胶带等设施。

(一) 护桩、横条、胶带维护

需要扶护树木的护桩、横条、胶带完好率保持 95%以上,横条、胶带要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保护好护树设施,护桩、横条、胶带因霉烂、松脱、断裂,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护树的效果;不需要扶护树木的设施要及时拆除、清理。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及执法部门。

(二) 护栏维护

对护栏要注意保护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不需要的,要及时拆除。

(三) 喷灌设施维护

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上绿化用水被除数盗。

(四) 路基、花基维护

路基、花基上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

(五) 园林雕塑、园路维护

园林雕塑、园路表面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要求及时性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六) 园林灯光设施维护

对绿地的园林灯光,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7、水池喷泉养护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边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1) 检查草地养护是否定期施肥,草种生长旺盛,草坪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2) 灌木和花卉养护要确保植物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花卉能适时开花,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3) 乔木养护确保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4) 绿地卫生要求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5) 设施维护保持良好，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护桩、胶带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运作正常。

8、绿化养护的违约处理办法

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绿化养护，如发现中标人在绿化养护的工程中违反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中的任一款，发包人将对中标人按每条款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中标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仍未整改，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合同有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的规定。

11. 其他要求

11.1 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11.2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11.3 中标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1.4 中标人消防施工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消防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1.5 中标人防雷工程须保证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1.6 中标人须保证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1.7 中标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11.8 中标人与发包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政合同》，现场管理中本工程要求必须使用“平安卡”。

11.9 中标人应于每个月的 1 号、15 号按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上报工程实施的各种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经监理审核的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必须同步进行，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11.10 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其型号、技术参数、运行条件、运行环境、功能符合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和使用功能要求，以及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要求。

11.11 经监理审核的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必须同步进行，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11.12 中标人必须配合工程总体消防、防雷验收工作，属中标人责任的整改问题，中标人必须及时按消防、防雷验收的规定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以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1.13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事件，将发包人列入承担连带责任方的（第三方被

告），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发包人将对中标人处于涉案金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中标人赔偿，并将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关系。

11.14 工程档案及其电子化相关要求：

(1) 工程档案的编制不得少于两套，一套由建设单位保管，一套（原件）移交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保存。为满足日后利用需求，需要再增加一至两套工程档案，中标人必须配合完成编制。

(2) 中标人按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程资料电子化，并录入和上传至付费网盘（网盘发包人有权无条件使用）。中标人应确保为本项目所购买付费网盘的容量足够存储所有工程资料的电子文件。

(3) 工程资料电子化录入、上传同步情况纳入工程情况审批条件之一。

(4)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1）-（3）小点要求编制整理、录入上传、限时提交等情况，发包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11.15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中标人应在收到预付款项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11.16 工程建设全过程所需的工程变更、申请款项、工期延期、投标和履约担保退回、验收结算、工程档案编制等相关表格和要求，以经发包人确认为准；如提交相关表格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17 本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价差款项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程序、支付事项、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进度款均按照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12. 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施工的，须遵守以下规定

12.1 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标志牌，并由道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公示牌公示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施工的审批文件，要注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负责人、竣工日期、投诉电话等；对通行车辆有特殊限制的，还应注明限高、限宽、限重、限速等。

12.2 施工单位应在获得施工许可后 3 个月内、工程实施前，通过电视、报纸或电台等媒体向社会公告。

12.3 施工单位应每月把工程进度及安全生产情况书面报道路主管部门。

12.4 施工现场按规定使用围挡设施，在施工区域的周边必须设置不低于 1.8 米固定式硬质围挡（包括采用绿网围挡，局部施工区域不低于 2.5 米），要求围挡摆放整齐、密封、牢固、顺直，围挡上的标识排列有序、清晰；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交通部颁发的《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好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和警示标志，夜间使用施工标志灯或反光围挡设施；围挡设施和标志标示牌要保持完好有效，做好定时巡查工作，及时修复、补充缺失的围挡设施和标志标示牌 [围挡材料详见本章第 13 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工地围挡围板设置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尚需满足发包人和东莞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现场指挥部有关工地围挡围板设置的相关要求。

注：如有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若项目所在地有关使用围挡设施要求高于前述要求的，按高标准执行。

12.5 施工用料在批准占用的范围内堆放整齐，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人行道和路面直接搅拌混凝土，避免污染路面；禁止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及在公路上排放废水；弃土、弃物及时清除，保持现场及周围道路的畅通。

12.6 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噪声、污水等对环境的污染；禁止在每日 23 时至次日上午 7 时在居民住宅区使用发电机、风炮等强噪声施工工具。

12.7 施工产生的渣土应集中堆放并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施工产生的土方应及时清运，土方堆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或作回填土使用的，应当在现场集中堆放，并采取密目网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12.8 运输土方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式运输；有大量土方外运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做好运输土方车辆驶出工地前的冲洗、保洁工作。

12.9 配备人员维护施工现场周围的交通秩序。

12.10 在有雾或雨等特殊天气，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危险地段设置警告标志，并及时清除积水等，保证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12.11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施工，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按期完成，必须向主管部门办理延期手续。

12.12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现场的临时设施、弃土和弃料，并按不低于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修复后的路面需道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车。

1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图集**》，结合发包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节 综合管理

1、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2、做好施工现场清洁、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组织保安队伍，防止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区域。

3、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行措施费单列制度。

4、文明施工费应当专款专用，以确保文明施工费在工程中的正常投入和使用。

5、建设工程施工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噪声的影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等杂物，淤泥必须脱水后方可外运，运送车辆要加盖封闭，保证现场清洁卫生。建设工程文明施工

应实现施工封闭化、围挡标准化、现场硬地化、厨房和厕所卫生化、宿舍和办公室规范化。鼓励美化建设工程周围环境。

6、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临时硬化路面、临时绿化等）。

7、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道路或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因施工造成毗邻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交通堵塞的，施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出入口和交通的畅通、安全。

8、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对各参建施工队伍的管理。抓好工地廉优共建、临时党支部建设等工作。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服装，且在胸前佩戴个人身份标卡。标卡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制作，标卡应有个人照片、姓名、工种、职务和所属单位等内容。未佩戴的每次处予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

9、处理好毗邻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水利设施和地下管线等的保护。

第二节 现场围挡设计与施工环境

1、施工现场视情况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周边除设置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开工前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采用标准铁制围蔽挡墙加混凝土底座）

2、大门的设置高度要与围挡相适应，宽度不宜小于 5 米，门头上写有本企业标志，大门内侧设置门卫室。门卫室墙面悬挂门卫制度牌，门卫 24 小时值班，进入 施工现场必须戴工作卡，凭卡出入，来访出示有关证件并作好登记，严禁无关 人员进入工地。

3、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场和沉淀池，并配备高压冲水枪，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必须在工地出入口洗车场内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防止施工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影响市政道路的清洁和环境卫生。洗车场应当是混凝土浇捣的由宽 30 厘米、深 40 厘米沟槽围成的宽 3 米、长 5 米的矩形场地。在适当位置设车辆停放场，并用黄油漆在地面上划出车辆的停放位置线。

4、搞好围墙内施工环境卫生，温暖季节做好生活区的局部绿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5、在施工作业地进口处设置吸烟室，严禁任何人在施工现场吸烟。

6、围挡应体现美化环境的文明宣传标语，必须保持整齐、美观，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将对中标单位处以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

7、工地围挡围板设置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尚需满足发包人和东莞市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工程现场指挥部有关工地围挡围板设置的相关要求。

注：如有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若项目所在地有关使用围挡设施要求高于前述要求的，按高标准执行。

第三节 现场标牌及宣传标语

1、大门外侧在围挡的醒目位置上悬挂五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组织网络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应当列明工程名称、规模、开工和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等内容，施工单位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监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5寸个人彩照及投诉电话等内容，未按要求落实的，将对中标单位处予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

2、施工现场办公区应当与施工作业区明显分隔。办公室内应当在醒目处张贴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和组织机构图、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3、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竖立黑板报、阅报栏、宣传栏，三个栏目高低一致，水平并排。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4、黑板报定期更换，图文并茂，阅报栏每天张贴当日报纸，宣传栏《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挂图》及《卫生防病宣传知识挂图》。

5、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标语和标牌要规范、整齐、美观。

第四节 施工场地硬化、排水

1、整个施工场地实行硬底化，做到平整、坚实、达到“晴天不扬尘、雨天不积水”的良好效果。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的地面，材料堆放场、加工场、仓库等的地面以及外脚手架的基础应当素土夯实，100厚石粉渣找平，100厚 C15 砼面层。机动车通道通宽为 6 米，路基压实度>93%，200厚 4%水泥稳定石粉渣找平，200厚 C25 砼面层。其他地面可铺石粉、炉渣或砾石。施工企业在工地内空地实施适当的绿化。

2、施工现场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场地内不得大面积积水。在距离脚手架外排立杆 15 厘米处，围绕在建工程设置排水明沟。泥浆、污水必须经硬底硬壁沉淀池沉淀或经其他必要的处理后方可排出，未经处理禁止排入市政工程排水系统。

3、生活区排水：雨水由地面找坡，经高 200mm，宽 300mm 排水沟沉淀后排出。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处理，埋设Φ 300mm 的污水管，经处理后方可排出。不得直接对河道和大型雨塘排放污水。

第五节 临时设施、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堆放及施工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设置的办公室、宿舍、厨房、厕所、浴室等临时设施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底、砖砌墙体、轻钢屋架、压型钢板盖顶的临时房屋和活动板房。单层临时设施的檐口高度不宜低于 2.8 米，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禁止使用竹料、木材、油毡、石棉瓦等易燃和对人体有害的材料搭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避开易发生危险的山坡和低洼地等地段。

2、办公用地

2.1 办公区设双层板房。

2.2 承包人必须免费为发包人提供以下临时设施：两间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间临时办公用房，并配置普通办公桌椅4套、文件柜4个、安装空调；承包人提供一间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临时材料陈列室；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提供2间安装空调的临时宿舍。

2.3 承包人应提供一间不小于60平方米的工作会议室。生活区内需设置娱乐室50平方米，并购买书刊、报纸，设置乒乓球桌1台，电视1台。

2.4 承包人的办公室必须配备固定电话，接通宽带网，配备电脑，能够实现信息的网上交换。

2.5 各类办公设施应设置明显标识。

3、生活用房、宿舍、办公室做法

3.1 宿舍、办公室均采用双层板房，所有板房上层不得另建洗手间，否则处予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

3.2 厨房、活动用房、卫生间、浴室设在地面一层，均为砖砌。

3.3 砌体：基础、墙体采用红砖砌筑；基础砌体砂浆为 M10，墙体砌筑砂浆为 M5，墙厚 180mm，红砖标号为 MU10。

3.4 食堂须设有固定灶台及操作台，并设有冰箱、消毒柜及饭菜防蝇装置等卫生防疫设施。餐厅设置 1 部电视机，并设置吊扇。食堂须取得卫生防疫部门发给的检疫检验证。

3.5 抹灰及天棚

3.5.1 内墙：采用1:2:6混合砂浆抹底灰找平、抹灰面刷乳胶漆二道。

3.5.2 外墙：外墙采用混合砂浆找平，水泥石灰膏光面刷白。

3.5.3 地面：C10砼垫层浇筑100厚；1:2.5水泥砂浆面压光；散水浇70厚C15砼随捣随光；办公室、会议室地面铺贴500×500地面砖；厨房、卫生间、浴室地面铺贴防滑地砖，墙面贴陶瓷锦砖高2米。

4、工人宿舍

4.1 宿舍及周围环境要求卫生、安全。宿舍门宽度不小于1.0米，高度不小于2.0米，并向外开启；窗应设置合理，窗口宽度不小于0.9米，高度不小于1.2米。每个房间居住人数不应超过12人，人均占有宿舍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通道宽不小于1.2米，并保持空气流通。当使用双层铁架床，做到单人单铺，严禁设置通铺。宿舍用电应当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安全插座，电线必须套管，禁止电线乱拉乱接。宿舍要有管理制度，并落实治安、防火和卫生管理责任人。

4.2 应设置统一的集体厨房，厨房距离作业场所和厕所、污水沟、垃圾站等污染源要有20米以上，厨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厨房要求通风、卫生，地面排水良好。内墙面铺贴高度2米的白瓷片，其余抹平刷白。厨房内加工、灶台、售饭、食物储藏等设施应适当分隔，并应铺贴白瓷片，门窗设置窗纱。

4.3 厕所应设置洗手盆、蹲便器和冲洗装置，蹲位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1：25，蹲位之间设置隔墙，隔墙高度不低于1.2米，厕所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1.2米的白瓷片，地面贴防滑砖。并设置至少2个自动冲洗水箱，派专人定期清扫。必须设置加盖化粪池，禁止将粪便直接排入下水道和河道。浴

室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1.5米的白瓷片，淋浴龙头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1:15。

5、材料堆放

5.1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工具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不得混放非施工材料，否则处予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厂家产地，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各种材料分门别类堆放如砖成垛，砂石成堆，钢筋成排，并用栅栏分开，散料要设栏，块料要叠放，叠放高度不宜超过1.6米。分别挂牌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厂家产地、进场时间及责任人。

5.2 各种机械安装完毕后挂牌，标明机械名称、型号、责任人。

5.3 化灰池分级设施，挂牌注明化灰日期、使用日期，并分别注明各级灰膏的用途。

5.4 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堆放并标识，且悬挂“严禁火种”等警示标志。

5.5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5.6 施工场地工完场净，各种材料使用后要归堆、铲齐。

第六节 安全生产及现场防火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必须统一服装，且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穿橘红色工装），施工管理人员戴蓝色安全帽，建设方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必须标明单位简称，后面必须标明“东莞市东江下游工程”。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4、挖掘作业时，施工单位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施工用电

6.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6.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6.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6.4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要求。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6.5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7、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7.1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7.2 通道口防护：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7.3 预留洞口防护：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置防护栏杆。

7.4 电梯井口防护：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7.5 楼梯边防护：设置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高的踢脚板。

7.6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8、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外脚手架必须采用双排钢管搭设，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制定搭设方案，外脚手架的立杆、横杆、剪刀撑和扣件等必须使用钢制材料，立杆纵距和横距必须按照规范要求确定，立杆纵距最大不得超过1.5米，每根立杆底部必须设置底座或垫板。垫板宜采用长度不少于2跨的木垫板或槽钢。

9、在建工程的外围应当全封闭，使用的封闭围网应当统一采用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要求每100平方厘米的安全网不小于2000目。安全网应当挂于脚手架外排钢管内侧，要求平整、绷紧、密拼连接、整齐美观，不得漏挂、松脱。脚手架、安全网的高度应当高出施工作业面1.5米。

10、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特种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依法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安装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11号）规定，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11、施工现场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12、施工企业应做好施工现场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制度和应急措施。

13、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14、本工程施工工地必须实施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求按照《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文）、《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12〕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视频监控服务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19〕97号）的规定（如有更新，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新规定执行），如施工现场需实施现场视频监控的，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中。

15、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本工程现场管理中要求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16、根据（东建质安〔2008〕36号）通知加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工程造价超过1000万元的工程应建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

第七节 环境保护及卫生

1、施工现场对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作业面应当采取遮挡围蔽、喷水降尘等措施。处理高处废弃物应当使用密封式的圈筒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禁止直接从高处向地面抛掷建筑垃圾。

2、施工现场应设立垃圾池，施工和生活垃圾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作为燃料，禁止燃烧各类建筑废料和生活垃圾。

3、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土方、沙石的车辆应采取封闭、覆盖，淤泥外运前必须做好脱水处理等有效措施，防止其飞扬、洒落、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4、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在每日 7 时至 12 时和 14 时至 21 时。因工程质量或技术原因需要连续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并经安监机构和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延长作业时间。

5、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产生的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6、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施工企业要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责任制。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员工有充分的休息。注意员工的营养需要，提高员工抵抗疾病的能力。夏季施工应当有防暑降温措施。

7、炊事人员应当定期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炊事人员工作时应当穿戴白色工作服、工作帽，帽外不露长发，不得穿拖鞋。厨房操作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洗、切、煮、卖、存等环节要设置合理，生熟食物要严格分开，食物放置高度应不小于 0.2 米。厨具用后随即洗刷干净，并消毒。

8、施工现场应当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厕所、浴室要落实专人清扫，定期喷药，保持工作和生活环境清洁，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9、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医疗急救箱，配备电子式探热器等医疗和急救用品。要有经培训的急救人员，熟悉急救措施和急救用品的使用。

10、组织场容清洁队，专门负责生产区、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工作，生活垃圾应及时运出场外，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生活区的工人宿舍、厨房等场所要经常打扫，定期消毒，栽花种草，美化环境。

11、办公室、会议室安装空调，工人住宿采用一定的降温措施；工人饮水：夏天要有凉茶、冬天要有开水供应。管理人员、工人冲凉要有热水设施。冬季应采用一定的保暖措施。

12、工程竣工后，施工企业应当在一个月内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3、临设搭建经检查不规范，管理混乱，不符合要求的，或使用翻新材料和旧材料的，将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8 条“施工要求”的规定，对承包人予以违约处理。

注：1、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要求（含《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包含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具体要求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选用。

2、其它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一：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总监请假表

工程项目	
请假人	
请假原因	
项目组长意见	
____意见	
镇领导意见	

附件二：

专业承包资质要求表

序号	专业承包资质	资质等级	可承接工程范围
1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施工临时用电工程、高压进线工程及变配电房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	一级	可承担各种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220KV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三级	可承担110KV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施工临时用电工程、高压进线工程及变配电房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	一级	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二级	可以从事22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三级	可以从事 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四级	可以从事 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五级	可以从事 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IDC机房设备安装）	一级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二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IDC机房设备安装）	一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 装，35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二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5	白蚁防治	不分等级	必须取得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白蚁防治资质证书。

注：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对本表所列的专业承包资质有新规定时，按最新规定执行。